

民國
五年
訂年

軍
制
學
教
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印

169
3071
16



3 1763 9451 2

民國五年
訂年
軍制學教程

緒言一

軍制學係研究國軍之建制保育所關之制度而其範圍頗廣故於短少時日細密論究勢所不能然於本校講授唯舉大綱至其蘊奧俟諸子他日學術大進再研鑽之此軍制學僅就國軍編制之原理及陸海軍現行制度之摘要平時編制諸種勤務則例有執掌務者而纂集之至戰時編制動員計畫書等類因未搜集完全以待後日補纂者甚多

戰爭之勝敗根據於國軍之活動運用之巧拙自不待論然建制保育不得其當其活用亦不可期故用兵學與軍制學有互相密接關係應須合併研究決不可使相分離爲要

此書因憲法未舉其大綱及特質故不能刊於首篇又徵兵未行各軍事機關未能統一陸軍巡防編制不同故不能一一備載當俟軍事進步逐漸修改

精
實

校長識

緒言二

本教程所述護軍制一般之原理與政法令學諸大端耳舉一漏萬是所不免而欲盡委窮源情勢相間亦復難能中國自改革以來政令紛更朝與夕異軍事一途尤爲複雜類如個人之軍稱與夫緣防親衛等借新制齊驅并行無甚軒輊又復強藩坐大政令參差欲行統一之軍制形禁勢格難期速效此中央與地方之統轄尙未能垂有定制而教育及勤務之規畫亦不克見諸實行者於今慘淡經營略具模型廢陋創新逐漸着手國軍進步可望植竿見影矣惟值過渡之中頭緒紛繁或屬臨時或非定制而徵兵與服役進級與補充等事率付缺如未遑實踐至各機關之駢枝與缺畧按本國之體制例列強之成法當削當改或去或存應進行而遲回待解決而虛懸者更僕難述於茲着手軍制之編輯竊非大難顧名思義不度非制全書數萬言臆造固所不能取法又苦無自拉雜成篇聊備逐日改良之一基礎耳

編者識

民國五年訂軍制學教程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軍制與國家之關係

第一節 軍制之必要

第二節 軍制之本義

第三節 軍制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第四節 軍制與國家教育之關係

第三章 國軍編制之基礎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地理及交通

第五節 政畧

第六節 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與政畧

第七節 結論

第四章 國軍具備之素質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常備兵及預備兵與後備兵

第三節 徵兵法

第四節 馬政

第五節 教育制度

第六節 服從及賞罰

第七節 武裝之籌備及居處衣食之供給

第八節 軍器製造廠

第九節 要塞

第十節 軍港

第十一節 交通機關

第二篇

中國軍制及各國軍制之概要

第一章 中國軍制沿革

第二章 中國現行編制

第一節、官衛局所

第一款 參謀本部

內務條例

製圖局

第二款 陸軍部

第三款 海軍部

第四款 陸軍訓練總監

第五款 陸海軍審查處

第六款 陸軍測量局

第七款 軍械局

第二節 軍事最高及特務各機關

第一款 將軍府

第二款 將軍行署

第三款 護軍使署

第四款 鎮守使署

第五款 巡按使公署附設之軍務廳

第六款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

第七款 海軍總司令處

第三節 軍隊

第一款 平時編制

第二款 軍隊校閱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款 陸軍大學校

第二款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三款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款 陸軍預備學校

第五款 陸軍小學校

第六款 陸軍軍需學校

第七款 陸軍軍醫學校

第八款 陸軍獸醫學校

第九款 憲兵學校

第十款 講武堂

第十一款 陸軍測量學校

第十二款 陸軍電信教導營

第十三款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第十四款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煙台海軍學校

第十五款 航空學校

第三章 各國軍制之概要

第一節 制度之異同

第二節 軍及師編制之原理

第三節 各隊編制之利弊

第三篇

經理

第一章 平時經理

第一節 陸軍經理之統系

第二節 兵器

第三節 款項

第四節 被服及裝具

第五節 糧秣

第六節 營繕

第七節 衛生

第八節 馬匹

第二章 戰時經理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兵站

第三節 補充軍械

第四節 糧餉補充

第五節 被服裝具之補充

第六節 人馬之補充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第八節 徵發

民國五年
訂年
軍制學教程目錄終

民國五年訂軍制學教程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總說

凡戰爭之勝敗視運用兵力之巧拙及建制保育之良否運用兵力之方法屬用兵學建制保育之制度即軍制學

欲運用兵力以博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故講用兵學不可不先究軍制學軍制上之一切設備必適合於用兵學之要求而後可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編制人馬之教育補充軍需品之供給保存之方法選擇最良制度保有堅實兵力然諸制度之利害得失茲不暇詳細論究不過摘述大綱記一般原理及中國軍制之沿革現行軍制之綱領與其他借鑑關聯諸事而已

第二章 軍制與國家之關係

第一節 軍制之必要

夫國家有確保其國運發達之權力猶個人有保護其生命財產名譽之權利也所不同者個人有所爭執可赴愬於法院憑國家法律裁判曲直若國與國有所爭執世既無絕對無上權力之裁判機關可以赴愬至終不能和平解決之時即不得不訴之於武力以勝負爲最後裁判故戰爭者國家貫徹其意思之最後手段也興亡消長胥賴於此國家對於戰爭上所要求豫行諸般之設備是即軍備關於軍備之諸制度總稱爲軍制

第二節 軍制之本義

現今軍制之最良者皆準左列原理規定之

- 第一 凡爲國民者有擔負護國之義務
- 第二 因有護國之義務故編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持之
- 第三 此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思想
- 第四 軍者有絕對無限之服從

依一二之說則軍政出依三說則軍令生依四說則軍法重所謂軍制者即包括軍政

軍令軍法三大部分而今所述者僅其中之一部曰軍政而已

軍政總謂之編制經理詳言之即徵募編制教育補充以及兵馬之給養諸軍需之調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分言之徵募編制教育補充屬之編制兵馬之給養諸軍需之調辦保存及理財等屬之經理是書僅述關於編制事項至關於經理事項則於經理學詳述之三篇第言其大畧

第三節 軍制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軍備在國家財政上雖爲有形之消耗物而亦無形之輸送品也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爲世界各國所公認其不能舍武裝而言和平棄鐵血而競生存則軍制尙焉夫軍制原以充實軍備發皇戰力爲主因之養兵過多減少國家之生產力需費太鉅加重國民之負擔量影響財政誠爲一大漏卮然徒爲節費弛備疏防一朝外侮橫來強隣壓境則必無方抵禦自取滅亡無論覆巢之下無完卵既剽奪其財物者甚且攘奪其土地卽幸而瓦全刃解而明償兵費陰失利源其溢出之金錢將較擴張軍備之費爲尤鉅抑或乞憐與國借兵却敵雖救燃眉之急實兆剝肉之憂其損害之追賠報酬之需

索所得寧償所失耶故必有軍制占內政大部爲外交後盾而後強鄰杜覬覦之心國民被承平之福不獨攘往熙來之生命財產及名譽等能保安全而農工不墮於野商旅不輟於途儲藏豐裕貨物流通其於財政上收入且更有什百千萬者故曰軍備者雖爲財政之消耗物亦輸送品也國富則兵始強兵強則國愈富各國幾以二分一之資財投諸軍備項下蓋有見及此矣

第四節 軍制與國民教育之關係

國家之強弱固視軍制之完否而軍制之完否亦視國民教育之何如蓋國軍之編制非本國之人民團集無由而成也軍用之供給非本國之資產豐富無所自出也古今中外借外兵納客貨者雖所不免然不爲地所限即爲時所迫特不得已而用之非適應於國家軍備之主旨也

國民之教育維何卽其體育智育德育及實業教育等此四者爲軍制所需最要之素質故世之視人國者每以其國民之體力智力性情及其國內之資產而權衡其強弱也茲爲分述如左

一體力 擾攘之際刻日行軍疲困之餘隨時赴戰天候不別寒暑地氣不辨燥濕故旌旗所指皆千辛萬苦之場車馬所經卽九死一生之地爲軍人者苟無堅凝之骨幹與雄毅之氣魄斷難忍乏耐勞衝鋒陷陣此軍制之所由亟亟于國民體育也

二智力 兵器之進步築壘之改良戰術之妙用俱與時變遷層出不窮自非斬竿揭木可以爲兵之時所能比擬則當兵種混淆情形變幻苟無活潑之精神與判斷之能力萬難隨機應變殺敵致果此軍制之所由亟亟于國民智育也

三性情 身體雖強健而一遇戰時食忘飽居忘安其行軍作戰之勞手足無措精力俱疲而體力窮矣心思雖敏活而一臨戰地確如煙彈如雨其危險悲慘之狀縈繞心目炫亂精神而智力竭矣當此艱難之境瞬息之間而欲激揚其志氣恢復其本元求以踴躍奉公從容就義則非平日培養有基陶淑有素者安望有此至誠不動之良好性情此軍制之所由亟亟于國民德育也

四國內之資產 生產繁殖資財富有一則可以徵收鉅款擴練強軍二則可以創辦工廠預備兵儲也國家當承平之世尙能借款練兵購物應急倘一旦外交決裂宣戰

出師列邦守局外之例我國乏禦侮之資一時餉糈無從籌撥器物無從採辦枵腹從公徒手抗敵寧不危哉故必提倡實業開闢利源俾軍餉皆能自給軍械皆能自製軍用品之類皆能源源接濟一無告難而人民亦無國債之負累貨財亦少外溢之恐慌此軍制之所由亟亟于實業教育也

第三章 國軍編制之基礎

第一節 總說

國軍編制以決定兵額及軍隊之種類爲基礎卽如維持國家之獨立應備用兵力若干及陸海兩軍應取如何比例等是也而欲決定此等事項必須統籌全局纖細無遺不可不以左列諸件爲標準

一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二 歲入

三 地理及交通

四 政略

五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畧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情態

國軍之主要首在兵士之合格故挑選兵士不得不用本國之國民亦不得以國民應出之數爲標準俾國中戶口各得供給以相生相養此卽編制國軍之緊要樞紐也若徵募兵數過于人口之比例則非惟良莠不齊難期雄健之勁旅而籌餉運糧經費浩大既滅國家之生產力又加國民之負擔量喧賓奪主得不償失徒使民力疲于兵役國勢卽于危亡愚寡愚貧之禍將有不堪設想者矣故各國常備兵額平均約人口總數百分之一爲其極度茲舉其比例如左

法國百分之一、五

德國百分之一、一

俄國百分之一、二

奧國百分之一、九

荷國百分之一、六

比國百分之七

希臘百分之七

意國百分之八

日本百分之四

國民之情態關於國軍之強弱其體力雄富智力精宏并含有道德上之特性者一足當百募可敵衆則兵額無妨減少反是則兵額須加多

第三節 歲入

欲編強大之國軍必投巨額之軍費然國家經費有常庫帑所儲豈能獨用於軍事是軍費不可不有一定之界限矣偷錢糧兵馬爲費浩繁所入不敷所出不但傷國家之元氣致阻軍隊運動之靈機且竭百姓之脂膏漸減財政經收之定額甚或一時所設之軍備竟至不能勉強維持者此編制國軍所以每受制於歲入之的款也

由是觀之軍事全屬不生產業養兵愈多國民愈苦殆與歲入之要求成反比例故酌定軍費不可不求一適當之標準而近來因科學之進步商工諸業之發達各國於

是互相擴充經濟之範圍推廣投資之區域以膨脹其富力舉其所得贏餘擲之軍中且於軍事教育軍械軍裝軍需等項亦不惜鉅資力求進步故從來所用軍費不過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今則有增至五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強者茲舉各國之比例如左

德國二分之一強

法國約四分之一

俄國五分之一強

英國二分之一弱

日本約四分之一

第四節 地理及交通

凡國內交通之便否境界之長短地勢之險夷與夫海線港灣海岸形勢皆宜考證明白了然於心而後預計敵國港灣距我海疆之遠近敵國交通設備至我國疆之完否以定我國軍之大小與陸海軍之比例此中有絕大關係未可諷不經心也至陸地及海岸形勢尤宜預思敵軍侵入時我軍如何扼守以收出奇制勝之功故占優勝形勢

之國受敵國之攻擊者少邊防設備大可減約兵力焉茲分言之如下

國土方圓者能迅速集中兵力於國疆方面故其防禦甚易可以節減國軍之兵力而狹長者反是

國疆地勢險而且短者可不用多兵防禦因以節減國軍之兵力而其平夷而延長者反是

由國內至國疆之交通設備完全者其集中兵力于國疆需時自少且可隨時轉移諸軍隊于兵力之保持及運動殊多便利是較諸設備未甚完全者自可節減國軍之兵力也

凡海岸線異常延長到處濬灣有敵軍侵入之虞且與敵國濬灣相距不遠之國必不可不設強大之海軍以資防備如英日等島國尤宜如是雖然此等國家不獨設置海軍爲已足更須設置一定之陸軍以資防備何則戰爭者無論攻守及地形之如何大抵因陸戰之勝負以結戰局則海軍雖強大其不能以獨立防護國家有必然者故國軍之編制先完全陸上防備(即陸軍力)然後擴充海上防備(即海軍力)是爲一定

之手續

按吾國之地形畧成圓形故由形狀言之則國防尙易領土雖大國軍似可從滅然國境之地勢各異關係亦自不同今就各方面分別觀察列述如左

一東境 除俄領沿海州及與韓國接壤之一部外悉瀕太平洋其沿岸港灣多有敵軍登陸之虞卽如渤海沿岸有旅順營口秦皇島烟台威海衛等處東海沿岸有膠州灣楊子江舟山列島象山浦樂清灣等處粵閩沿岸有沙埋港三沙灣羅源灣閩江湄州浦廈門汕洞珠江廣州灣北海港等處其於戰略上關係之輕重雖各不同然一處失據牽動全局此不可不加防備者且此港灣中有爲外國所租借者一旦開釁彼必輸送兵力于平和未全決裂之前以爲戰鬪准備吾國交通機關未臻完備欲集中必需之兵力于目的地而不失機宜誠非易事亟宜於平時先將軍隊駐屯衝要之地區并及早造築鐵路以便內地與沿海地方聯絡是爲當務之急者惟此沿海防備必陸軍與海軍兩者相須而後可以完全施行於是陸海軍兵力之決定應取如何比例之問題生矣茲將海軍兵力之標準述其概要如左

凡欲完全防禦我之領海不可不使我艦隊之勢力與敵國艦隊之勢力略相匹敵否則當開戰之初敵艦隊即占有海上權無論何處任意登岸或砲擊要地或捕獲商船或遮斷沿岸之交通以與登陸軍隊相策應而我莫能抗禦故艦隊之力微者于國防上無甚効力不過威脅敵之軍事輸送及登陸動作或向敵艦隊稍加掣肘而已甚至艦隊戰敗或其行動不敏捷者在陸上防禦未甚完全之國防軍及其國民適足以沮喪志氣不利良多故欲創設海軍以防禦領海則其勢力當以來襲之敵國海軍力爲唯一之標準惟此種問題在平時則因國際關係以行決定之外別無手段然國際關係隨時變幻故無論何國惟宜以與我國利害關係最深而國際交涉最多動有開戰之虞者以作標準是爲原則按現在列國之海軍力以英國爲最強德國次之法美日意俄等國又次之然皆因本國防衛攸關有不能舉其海軍之全力以向東亞者如英法德諸國爲尤然今由各國大勢考之歐州列國當有事之日出至東洋之軍艦大約不出四十萬噸左右中國與列強連帶牽涉關係複雜固不能指定一國以爲標準而就普通的觀察亦宜先造四十萬噸左右之艦艇而後視列國之趨勢次第擴張是爲

得策

夫海軍之兵力決定既如上述而其創設費亦不可不通盤籌算今假定艦船製造費每噸平均約一千兩則四十萬噸之艦船約需四萬萬兩其他合計軍港與海軍諸工廠造設費以及艦員之教育訓練攸關諸款至少亦不下六萬萬兩當此國帑奇絀之時斷不能支給如此鉅款即能支給亦莫如移以充陸上防禦之費既可編成新軍四十師（假定一師創設費五百萬兩）並可修築鐵路七千英里（假定一英里修築費平均六萬兩）如是則一旦有事縱或海上權為敵占有然陸上防備十分堅固致敵不能登岸一步較之海軍效力已多況四十萬噸之艦船僅按現時情勢以為標準而各國趨勢日進不已勢不可不更行擴張乎

要之吾國現在情形勢難舉海陸之防禦同時整頓若國帑稍有餘裕則先擴張陸軍修築鐵路以固陸上之防備然後徐為海防之籌備是為國軍編成之一定原則也然此亦非謂將海上防備悉置之於不顧者凡國疆沿海之區或江河貫通內地之處無論戰時即在平時亦須配備海軍以保持沿岸地方之安寧並監視我國及外國之船

此艦最有關緊要不可視爲緩圖也

二 南疆 吾國南疆自廣東省西南境經廣西省南境雲南省西南境及西藏南境等至其西南端約有四千啓羅密達之正面方與法領安南英領緬甸及印度等處相毗連而其西部及中部有喜嗎拉亞山及雪山諸山脈峻嶺綿亘以成天然之境界至其東部雲南及廣西南境亦有尼亞恩山牙我散山連雲山露結山諸山脈地勢概爲險峻故由地勢上論之南疆已有天然之要害其國防甚易固不待言然對於此境之交通設備比之接壤諸國不啻霄壤之差故由交通上言之此境國防殆可謂危險之尤者也茲列叙其實況如下

一 法領安南其入廣西之鐵路及軍用道路均已達我國境其入雲南之鐵路又於老街超我國境正達省城其結果至使我國都與雲南全省之交通竟迂回彼國領土而後轉達

二 英領緬甸與雲南省城交通已設有兩鐵路一入片馬一趨騰越

三 英領印度至西藏之主要道路（即拉薩悉乞模街道）彼已設有鐵路自印度加

勒革達直達悉乞模其他貫西藏而入印度之布麻布特喇河流域亦設有鐵路可直達薩地亞（此地即布麻布特喇河之咽喉）

凡接壤諸國之汲汲于鐵路交通大致如此而吾國四千啓羅密達之國境向未敷一鐵路設一要塞茲欲完全南境之國防權其輕重首宜收拾西藏嗣後及時擴張桂滇及西藏之陸軍且從速造築粵漢川漢兩鐵路然後更築由粵漢鐵路之一點至南甯之鐵路由川漢鐵路之一點（即重慶或叙州）至雲南省城之鐵路由雲南經貴州與粵漢鐵路聯絡之鐵路及四川與西藏聯絡之鐵路等如是則內地與南境之交通敏活於邊疆軍事可無扞格之虞矣

三西疆及西北疆 吾國西疆及西北疆自西藏西南端經其西邊至新疆西北端更沿該省及塔爾巴哈台科布多西北疆至唐努烏梁海北端延長約四千六百啓羅密達而在西藏西境及新疆南境與英領印度之迦濕彌兒相毗連其他則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賽密巴拉探斯克盾斯克延伊色斯克等處相毗連此疆內有喜嗎拉亞及崑崙山脈之一部及蔥嶺天山阿爾泰薩彥諸山脈以成天然之境界徒以崇山廣漠民

族稀少各國權力之競爭不烈在國防上危險之度亦減惟距國都駕遠交通不便駐軍無多是爲缺點耳而俄領中央亞細亞新造築鐵路已達安集延殆與我國疆相接近所駐屯於我國疆之兵力亦頗強大蓋以蒙古多事則此疆非復從前之寧靜矣故欲對於此疆保持吾國之主權設置若干常備兵外更採屯田或義勇兵制度以維持必需之兵力且從速造築鐵路以與內地連絡爲最要

四北疆 吾國北疆自唐努烏梁海北端經土謝圖汗車成汗北境更自黑龍江省北端至吉林省之最北端烏蘇里河與黑龍江之合流點其距離約三千八百啓羅密達以薩彥山肯特山諸山脈西興安嶺及阿爾根黑龍兩河爲界而與俄領西比利亞接壤疆內多山嶽荒野殆與西疆相似地寒人稀文化錮蔽至內地之交通設備甚疎而鄰國開拓政策着着進行且苦北地嚴寒逐漸南侵則經濟及國際攸關最易生種種紛議且其西比利亞鐵路沿我北疆東清鐵路亦橫斷黑吉兩省在彼國疆及鐵路均配置強大之兵力而吾國國防設備概未完備際此苟欲減少危害非從事擴張兵力并及時修築鐵路以便內地之連絡選擇衝要設置堅固之要塞不可茲將鐵路及要

塞中其最屬緊急者列舉如左

(一) 京張鐵路之延紳

(二) 自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之鐵路

前有倡造設錦愛鐵路之說者然由軍事上言之此鐵路在錦州山海關之間暴露於海面當海軍未完全以前有被敵艦隊遮斷之危險故欲謀內地與北境之連絡莫如取北京經承德至齊齊哈爾之線也

(三) 庫倫要塞之設置

(四) 齊齊哈爾要塞之設置

(五) 寧古塔要塞之設置

此外國防攸關應須設置之要塞及鐵路不一而足比較上不能不暫作緩圖也

第五節 政略

國是定而後政略成政畧成而後軍制出軍制者隨國家政略之保守與侵略以爲左右者也例如美國在昔惟增進國益不與外事故少練軍隊而多營產業德法英諸國

欲擴充領土于海外或佔領亞弗利加或攫取南洋海島俄國欲得不凍港灣以圖東進與南下故皆練强大國軍以保持殖民地或準備戰爭知此則軍制之根蒂是植於政略之中矣

按吾國國基初定元氣未復難能坐擁大軍以行侵畧政策故所定兵力堪以自守足已然亦不宜異常寡少致茲危險蓋國防之要旨不僅抗阻敵之侵略已耳苟有機勢仍應轉守爲攻也

第六節 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與政略

國家對外之國是及政略其立腳點視我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略而定然則隨國家政略變遷之軍制必因我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故國軍之編制亦不得不視隣國及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及政畧而隨之變化

按吾國自甲午庚子以還日俄戰爭接踵而起各國與我國國際上之利害關係各國與各國在我領土內之利害關係日形複雜莫可言喻茲欲鞏固國防亟宜考察隣國及

與我利害關係最切諸國之兵力並當戰爭時能向吾國派遣之兵力如何然後決定我國之兵額以爲應付是爲當務之急而海軍力既如以上所言則陸軍力不可不逐叙如左

一日本 日本常備兵野戰師十九并台灣及地方守備隊計共約二十師合之戰時編成之豫備隊其兵力總計約達平時之二倍左右其一師兵力略與吾國同

二俄國 俄國常備兵野戰師六十一獨立旅四十五合之豫備隊則戰時所用之兵力大約師一百獨立旅十其一師兵力爲步隊十六營火砲六十四尊然因領土廣大人種錯雜及接壤諸國之關係須留相當兵力以爲守備斷不能舉全力派向我國其最大限亦不過上述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三以下(即五十師至六十師)已耳惟其一師兵力較我國多三分之一故其五十師至六十師之兵力略與我國六十六師至八十師之兵力相等

三德國 德國常備軍四十八師戰時合之豫備軍總計約九十六師其一師兵力爲步隊十二營火砲七十二尊而四鄰仇敵勢不能舉兵遠出倘與中國作戰又必由海

路輸送軍隊若列國據萬國公法宣言中立則無論糧秣及軍需各物接濟困難卽如航海所用煤炭飲用水等亦必由本國輸送故輸送一師所要之船舶大約不下二十萬噸而現在該國船籍所屬之船舶中可適用於遠洋航海者不過二百二十萬噸今假定以其半數充軍隊之輸送則一次僅可輸送約五師半而往返一次又非歷四閱月不可膠州失據而後欲輸送五師以上之兵力且不易矣

四法國 法國常備兵四十七師戰時則增至九十師其他與我國南疆毗連之安南合法人及土人兵有常備軍三萬餘人該國之自衛及海路輸送故關亦與德國同勢祇能派遣十師以下之兵力於我國耳

五英國 英國領土散在各地其軍隊亦散屯各方面當有事之日得以派遣他國者卽爲本國常備軍及駐屯印度之軍隊其兵如左

本國軍隊六師少隊七十九營
砲六百六十尊（即專任外征之數）

印度軍隊二十五萬人少隊百八十二營
砲五百二十尊（即合併英人與土人兵者）

此兵力中得以派遣我國者大約不過本國六師及印度十五萬人（約十師）合計之

十六師（火砲約一千尊）耳

六美國 美國常備軍合本國及亞拉斯加布哇菲利賓等諸隊僅有步隊九十營馬隊百八十中隊野砲三十六隊合之戰時使用於第一線之民兵約十一萬亦不過十七萬五千人（即約十一師）其距我國甚遠殆不便交戈也

由是觀之鄰國及與我國利害關係最切諸國當平和決裂之時得對我國用強大之兵力者莫如俄日兩國且俄之侵略主義日之開拓政策均以我國爲專向不啻異途而同歸則決定我國軍兵額不可不與彼等相當以從其後也

第七節 結論

依本章所述之概要結論如左

- 一 吾國國防須先整頓陸上防禦然後漸及海上防禦
- 二 陸軍兵額按俄日之兵力及政略決定至少亦須有野戰軍約七十師其集中點須設在滿蒙地方爲要
- 三 野戰軍外尚須配置地方守備隊茲區分之如左

安南及緬甸方面

一師

西藏

一師

新疆

二師(除要塞守備兵外)

科布多方面

一師(除要塞守備兵外)

戰略豫備及內地守備

十五師

計二十師合之野戰軍共九十師

四 按國家歲入恐不能設常備兵九十師故須改用義務兵制以五十師爲常備兵

其餘四十師由豫備兵或後備兵補充爲要

五 滿蒙地方遼闊須擇其衝要者配備要塞數處以塞邊防且須于該處常備兵外

兼採屯田或義勇兵制

六 當擴張常備兵之際并須修築鐵路以便內地與國疆之戰略交通

以上計畫須于十年內一律告竣遲則恐噬臍無及矣

第四章 國軍具備之素質

第一節 總說

國軍之兵額及海陸軍兵力之比例應如何以定其制既備述于前章然此中要旨尤在考查國體與國民之習慣因時制宜以爲決定故各國之制不能大同至其他兵器進步之結果促用兵術之改良而軍制亦不得不釐革是無疑義然因軍之編制常以具備下述之素質爲緊要

第二節 常備兵及預備兵與後備兵

常備兵者係以軍務爲常職及一定時間專用軍職之兵員也然以國家可供軍費之實力有限不能常備戰時必需之兵力是以國家常備國軍之一部以爲戰時編成野戰軍之基本且供平日訓練壯丁之用而令已習軍務之壯丁歸于鄉里各復舊業作爲豫備後備等兵至戰時再行召集仍充軍職如此則無事既可節省浮費有事並可供給多兵而減殺國家之生產力也亦少軍制之善無逾於此古之寓兵於農卽其遺意現在各國均採用此制惟其程度稍有異同耳

按前章之結論吾國國防在戰時至少亦須兵力九十師而其中之四十師不可不以

豫備兵後備兵等充之則舍此制外更無良策其詳容述於後

第二節 徵兵法

兵員爲兵力之主部其資材之良否關係于兵力強弱實大故制定徵兵法者以期徵募良善之兵員也各國所行之制分爲二種曰傭兵制曰義務兵制傭兵制者即傭集自願者使服兵役也義務兵制者則據法律以使國民一體擔負兵役義務無論貧富貴賤不得僱人代役或納錢免役蓋對于國家有獻身的義務而不希望報酬者也傭兵人類不齊良莠叢集支費甚多用于戰鬪難期宣力惟義務兵既可選拔良善且可省約支費驅之戰鬪尤踴躍而有愛國精神各國概用義務兵制者此也

按吾國所採用者純係傭兵制度前直隸雖行徵兵近各省亦多令退伍而或事敷衍或屬淘汰皆一時權宜之計非以法律頒行全國使國民有服役義務之徵兵法也現今國體變更民氣發揚正宜及時改用義務兵制固不待言然稽察戶口之法未臻完備恐難驟行且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人情風俗所至相異故按土地人情徵募壯丁則可如欲行徵兵制於全國宜先定稽查戶籍法其次再區分徵募區從事徵募其法先

使徵募區之壯丁集合一處而後選拔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如人數不足再由徵募區選拔補充蓋恐其久在一處徵募壯丁不經數年盡失其地之生產力也故年須易地以免地方枯竭

第四節 馬政

馬匹爲編制兵力必需之材料故須本馬政以規定牧馬馴服檢查購買及徵發等方
法而使收馳驅之效各國講求馬政不遺餘力蓋以此也吾國內地向無牧場所用軍
馬通常于北口購辦甚有不惜鉅金購自海外者而內地且多平原水草適于養馬之
區惜不措意耳

第五節 教育制度

以衆多之兵員詔爲國軍盡人知其非是然須富有保民愛國之精神赴義死節之氣
概更當分別公私在嚴肅軍紀之下堅守本分重責任勵職務而尤不可不長于技術
故確立教育制度須能養成兵員有形無形之性能爲要

第六節 服從及賞罰

服從法及賞罰法與教育制度相關聯而制定之法令也。而反應於吾人耳目之軍紀風紀之消長多視此二法之完全與否。豈可視為尋常之法規乎。良以國軍爲國民各種階級中所徵募之一集合團體。其人品性質志操習慣各有不同。如欲使一令之下均冒白刃流碧血以入死地。勢非律以神聖之服從於事前。懸以嚴明之賞罰於事後。則斷斷乎其不可。

第七節 武裝之籌備及居處衣食之供給

兵器之精粗裝具之優劣以及居處服裝資糧等之適宜與否。均於戰鬥力與衛生法有密切的關係。是籌備供給不可不先事計畫者。軍寔之考查軍儲之貯蓄庸可一日缺乎。

第八節 軍器製造廠

國軍所需之軍器。平時縱可仰給于他國。然于本國之資財已傷外溢。若遇戰事。他國或爲奇貨之居。或作壁上之觀。不獨糜費且肇危除。必本國設廠自製。日精月益。而後取用不竭。方爲有恃無恐。倘不獨出心裁。預立工廠。則受制于人在所不免矣。

第九節 要塞

要塞據有地利寔爲一方之屏障必增大其防禦力嚴加保持一遇戰事方足倚爲干城或有時游動兵力亦可爲動作之據點扼守要隘互相策應可爲陸海兩戰之樞軸吾國之不克稱爲完全防禦國者雖以陸海軍之力綿而無要塞的阻止亦一大原因也

第十節 軍港

軍港爲戰艦及軍器之製造修理而設兼爲供給艦隊資物之重區務須選擇適宜地點庶進攻退守有舒卷自如之勢故良好軍港其增大海軍之戰鬥力者不少

按吾國原有軍港以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等處爲最良而皆爲他國所租借一時尙難璧還至不得已始有象山港之採擇嗣後設置或以該地爲根據

第十一節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必設於適時或任便之地點總以通信迅速會師容易爲主又須使國軍運動之活力得享自如的利益如鐵道輪船電信電話道路及船舶等均于陸海兩軍爲

戰時重要資料未可或缺其一者也

方今各國戰爭必舉常備豫備後備之三軍相從以競兵力衆多故於平時詳籌動員事務必圖各地方交通機關之發達或多設郵電或修築軍道或開鑿河川或製造鐵路輪船以便速徵在野之兵員德日兩國戰勝之主因在于動員之迅速完備以衆制寡是交通機關者能補兵力之不足而爲戰勝之要具也

按我國幅員遼闊向惟以不完不備之驛道交通遇有軍興每誤時機自松滬鐵路創始築設嗣雖竭力從事於鐵路而今惟松滬京奉京張京漢汴洛滬杭諸路尙爲我有他如南北滿路道津浦滬甯正太膠濟諸路在軍事上均不得完全自由應用况京漢京張等路之設備亦不足軍事上之要求乎輪船之爲國有者僅招商一局船隻亦復寥寥民船種類太多更不足以供軍用惟電信之進步頗速幾於無處不通然邊遠如蒙藏等處往往繞經他國領土代達我疆其通信之迂緩固不待言而要電透露中途且不免貽誤戎機電話郵便等通信事業近時雖大進步然亦不甚完全一旦軍興其受交通不便之困苦也必矣

第二篇

中國軍制及各國軍制之概要

第一章 中國軍制沿革

軍制之由來遠矣唐虞夏殷其詳難攷然唐虞之世兵農不分文武合一徵於實事略可推知蓋當時羣牧羣后皆爲一羣之長有事則親率其民以臨戰無事則宣布政教以爲親民之官洎夏殷時代文化益進官制稅法亦頗具備兵事進步可想見已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戡藏千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是亦可以知殷也及至成周制度完備文物燦爛其兵制齊整井然可觀茲述其梗概如左

周因井田而講疆界兵車糧餉皆出自此所謂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是也井田法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所謂王畿千里是也此爲井田大略

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

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爲乘馬之法卿大夫爲百乘之家出戎馬四百兵車百乘諸侯爲千乘之國出戎馬四千兵車千乘天子爲萬乘之主出戎馬四萬兵車萬乘是爲徵發大畧

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周之封建分國爲大中小百里曰大國七十里曰中國五十里曰小國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而天子則六軍卽七萬五千人也其訓練用農隙時行之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有暇則講武皆寓兵於農之意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所以習戎事而整武備也是爲編制大畧

附表

王	六鄉六遂	六軍(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	三鄉三遂	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	二鄉二遂	二軍(二萬五千人)

小國男子

一鄉二遂 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

伍五人

伍長公司馬下士（一軍伍長二千五百人六軍共一萬五千人）

兩二十五人 兩司馬中士（一軍兩司馬五百人六軍共三千人）

卒百人

卒長上士（一軍卒長一百二十五人六軍共七百五十人）

旅五百人

旅師下大夫（一軍旅師二十五人六軍共一百五十人）

師二千五百人 師帥中大夫（一軍師帥五人六軍共三十人）

軍萬二千五百人 軍將卿（一軍一人六軍共六卿）

據此知成周盛時軍制秩然其注重兵事可概見矣及其衰也古制蕩弛諸侯僭越自春秋以洎嬴秦五霸七雄此攻彼伐就中以管子之作內政寄軍令爲可法茲述崖略如左

齊桓公問管仲行伯川師之道仲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速得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

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公將其一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于郊內教旣成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日相見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蓋如鄉之法五鄙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

秦始皇并六國廢封建列爲三十六郡置守尉分治之尉助守掌武事又郡縣置材官北築長城用卒四十餘萬南戍五嶺用卒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發謫戍與閭左充之其喜邊功勤武略有足多者而勝廣囂起國卒以裂

漢以武功定天下軍制頗備京師有南北軍南軍掌宮城門內之兵衛尉主之北軍掌京城門內之兵中尉主之蓋設二軍以相制也而主力在北軍南軍北軍之外更有光祿勳始稱郎中令附以羽林期門之兵與南軍俱充守衛蓋北軍權重用以制之防偏重也漢時掌宿衛者爲以上三軍

北軍中尉主之置八校尉隸之中尉後更名爲執金吾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又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內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者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外又有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後光武併七校爲五營又省中壘校尉而置北軍中侯掌監五營自是五營屬北軍謂之北軍五營

南軍衛尉主之其下有衛士令承屬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宮門四面每門各二司馬故謂八屯司馬掌衛士徼巡宿衛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即此故也至後漢時有衛尉卿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巡之事南宮衛士令掌南宮衛士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掌北宮衛士衛士四百七十一人左右都侯掌劍戟衛士徼巡宮

門左都侯衛士四百十六人右都侯衛士三百八十三人

光祿勳掌宿衛其職與衛尉異者衛尉掌殿外門舍光祿勳掌殿內門舍有內外之別耳武帝恐北軍之權重置之以制北軍其屬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等

除以上三軍外又有城門校尉步林校尉騎都尉驍騎都尉特將城將重將弩將等諸武官職掌守衛出征之事

郡國則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等各兵選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充之各隨其地之所宜以配置之常以秋後講肄試課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其他西域之軍備有戊己校尉護羌校尉烏桓校尉臨事遣軍則有將軍

調兵之法民二十三爲正卒一歲赴京師爲衛士二歲在郡國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者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有事之時待調發而番上

漢本無論京師與郡國兵皆爲調發番上之制而武帝時將北軍分八校爲招募之兵又置羽林期門之兵爲世襲之兵於是京師兵制一變武帝又用武邊陲郡國之兵不

足遂徵謫吏謫民以充征戍於是郡國兵制亦一變後漢時廢輕車騎士材官都試之法郡國武備寢致不振又南北軍由捐納徵取兵京師軍由是亦衰泊宦官執兵權積弱不回漢室遂亡

三國兵制不可詳攷魏京師設南北軍州縣置都督蜀置五軍以備守戰而吳則多設舟師以自守此其大畧也

晉初京師置二衛（中衛後衛）五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驍騎）又大封同姓州郡多置兵平吳後詔悉去州郡兵惟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不能禁制天下遂大亂

東晉迄南朝無兵制可攷惟晉氏南遷以揚州爲京畿所資皆出焉以荆江爲重鎮甲兵所聚盡在于是當時二地之重於天下可知

北朝後魏初置四廂大將又置十二小將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大閱于東都部署將帥帝臨白登躬自校覽其後又詔天下戶二十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孝文帝定都洛陽選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其後凶暴漸甚朝廷無可如何

後魏之政益衰國遂分東西矣

西魏時宇文泰大改兵制始倣周典置六軍設百府每府一耶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耶將一人領一府開府一人領一軍故有耶將百人開府二十四人又有大將軍十二人各領二軍有柱國六人各領四軍加持節都督總統之其制可謂完備是卽隋唐府兵之濫觴也後周軍制與西魏畧同

北齊則別爲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民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

隋軍制大抵仍宇文氏府兵之舊而加損益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有耶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其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耶將車騎曰副耶將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

煬帝大業八年伐高麗左右各十二軍凡一百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人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帝親授節度每軍大將亞將軍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卒

八十隊分爲四團各有偏將一人其鎧冑纓紉旗旛每團異色受降使者一人承詔慰撫不受大將節制其輜重散兵等亦爲四團使步卒挾之而行進止立營皆有秩序儀式一時佳兵耀武之狀可想見矣

唐軍制唐代二百餘年京師有禁軍而州郡之兵前後凡三變始則府兵後改驍騎終于方鎮之兵矣

禁軍分爲南北衛兵南衛卽諸衛兵北衛卽禁兵禁兵初稱元從禁軍其後增兵有北衛六軍左右十軍等之稱羽林神武龍武神策神威等諸軍皆屬焉南衛諸衛卽所謂十六衛也皆徵府兵充之十六衛爲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置十六營上將軍主之

府兵之制起于北周至隋大備唐亦仍其法焉太宗時分天下爲十道（關內河東河南河北山南山西淮南江南劍南嶺南）置府六百三十四諸府總曰折衝府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是爲重內以制外也京師置諸衛府諸府皆隸於此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

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軍之組織兵以十人爲火以五十人爲隊以三百人爲團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騎兵餘爲步兵每歲季冬折衝都尉自率其府兵而習戰平時在家耕作番上者爲宿衛當有事時待符契下而調發其制可謂周密矣

自高宗武后時承平日久府兵之法寔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至玄宗時衛士耗散宿衛不能給玄宗用張說言募京畿之府兵及白丁十二萬人後遂分隸諸衛更號曰彍騎一時戍邊衛京多賴此兵而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變且諸州府兵亦益頽壞至于募市人以充宿衛焉

方鎮卽節度使之兵也其原皆起于邊將之屯防者高宗時始有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遂有八節度使元宗晚年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叛直犯京師官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安史之亂復起天下紛紜肅宗命李光弼討之號九節度之師大盜平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大者

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其始爲朝廷患者號河朔三鎮及其末也國門以外皆裂于方鎮矣

洎于五代潰亂爭奪凡五十年軍制無復足道者蓋藩鎮強梁之餘兵之跋扈忒甚天子將帥往往爲所廢立云

宋制兵之額大別爲四曰禁兵曰廂兵曰藩兵是也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充之政皆樞密院掌之

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稱班兵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卽以之征討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鑒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謂之廂兵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藩兵者內屬諸部落團練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經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鄜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

太祖平一天下深懲前代藩鎮之弊諸州置轉運使管理其租稅舉財利之權操諸朝

廷由是藩鎮始輕又鑿宿衛暴橫之弊選諸道兵以充入衛更發禁旅以戍邊城常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汰兵使極少治兵使極嚴是以將不得專兵兵亦不至驕惰兵精廩足宿弊一洗兵制尤稱完密仁宗時西夏背叛自是邊境多事大募禁軍故慶曆中內外禁廂軍總一百二十五萬太祖時二十萬視是時爲最多大兵坐食以糜國帑祖宗制度漸弛神宗時大汰冗兵免以爲民洎王安石執政變募兵而行保甲法是寓兵於農之意也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而保丁自蓄弓箭習武藝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先行畿內既就緒推之五路遍於全國又行募役保馬法募役法按人戶等第輪免役稅募人代以充役保馬法保甲願養馬者則由官給馬一匹或其值每歲闔其肥瘠死病使之補償也然弊端叢出名美實乖貪污之吏貪緣漁獵軍紀不肅剝削誅求百姓大苦國運自此益衰綜之宋仍唐制有事則用募兵兵愈多而愈不可用始則契丹次則女真侵寇相尋戰輒敗北及元兵南下百城望風而降兵潰地削宋事遂不可爲矣

元世祖時京師立五衛分爲前後左右中五軍以掌宿衛設親軍都指揮使以領之外則萬戶置總管千戶置總把百戶置彈壓配置諸路以充鎮戍皆樞密院總領之方面如有警則設行樞密院事止則廢之

至元初增侍衛一萬人內選女真軍三千高麗軍三千阿哈三千益都一千每千人置千戶一員每百人置百戶一員以領之仍選丁力壯銳者應役

元初有蒙古軍特默齊軍（又曰探馬赤軍）卽據中原遂有漢軍蒙古軍皆國人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漢軍者發民爲卒者也又有獨戶軍正軍匠軍質子軍等獨戶軍者謂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以爲兵者正軍者謂合二三而出一人者匠軍者謂取匠爲軍籍者質子軍者謂取諸侯將校之子弟以充軍者又曰圖爾哈軍以上皆國初之制也大都元以軍爲世籍所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乂軍契丹軍女真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畚軍是皆不出戍他方者殆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礮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達而罕

軍

軍器至宋元之際大爲變革弓戟之外兼用火器金元之戰及宋元之戰往往用火礮以攻擊敵陣名曰震天雷亦軍事之一變遷也

凡元之制度中書省總政務樞密院掌兵柄樞密使爲之長蓋無論文武諸官之長皆限于蒙古人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得闕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亦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內外兵數多寡罕有知其確數者

明之軍制大畧分爲三種（一）天子親軍凡有二十七衛（二）京衛又稱三大營有五軍三千神機三營（三）卽衛所其兵或在京師或在州郡皆稱衛兵所謂三大營者以諸衛所番上京師者充之

侍衛上直軍是爲禁軍太祖時改親軍都尉隸于中左右前後衛後置錦衣衛以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屬之後又置十二衛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又加十衛宣德中更加四營共二十六衛皆掌宿衛

京營分爲三營曰五軍曰三千曰神機是也其制皆備于永樂時初太祖置大都督府

節制中外諸軍後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更分前後中左右五府置於南京北京兩都洪武四年凡有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遷都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亦謂之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後征交趾得火器立營習之所謂神機營是也自是京營有三大營景帝時于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其餘之軍歸之本營名爲老家憲宗增爲十二營團練其後迭有損益而團營常從工役營建繁興操軍事少故雖有團練之名其實不異田夫至世宗大行改革罷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改三千曰神樞設副將參將遊擊將軍佐擊將軍等以提督總兵官統之後改提督曰總督

衛所當即軍衛法也內統之都司外統于五軍都督府自京師達于郡縣皆立軍衛度天下要害之地而置之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百戶所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聯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者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者以罪遷隸爲兵者也其軍皆世籍籍

選者拔之編戶者也當即所謂民兵但非洪武初制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兵各歸衛所蓋唐府兵之遺意也

以上明代軍制之大畧也此他邊要沿海之地各設防備以備北虜及海寇北方置九鎮設戍守以禦北虜沿海之地北自鴨綠江遼東南至廣西廣東及安南界置戍兵造戰船以防海寇蓋英宗時雖創立團營簡閱精銳然至憲孝武世之朝營制屢更兵威不振且五軍都督府亦大衰頹衛所之兵耗散不存國勢凌夷捍衛失策及流賊盪起敗潰不支滿清乘間而明社墟矣

清軍制由旗兵綠營鄉勇及練軍四種而成而其先起者爲旗兵旗兵初立四旗後增建爲八旗專用滿人其後更設蒙古漢軍二旗綠營以漢兵編立之天下一統復設此營以統漢兵鄉勇即招募之兵嗣二軍而起焉練軍即採西法訓練之兵係晚近所創成者蓋以迫于外患爲經武圖強計也

旗兵又稱八旗太祖起滿洲始設此兵由旗色分之共爲八色一鑲黃二正黃三正白（以上稱上三旗）四鑲白五正紅六鑲紅七正藍八鑲藍（以上稱下五旗）每旗分三

固山以蒙古人編成者曰蒙古固山以漢人編成者曰漢軍固山以滿人編成者曰滿洲固山（固山滿語猶言部也）共八旗二十四固山兵數二十餘萬皆世襲之兵守京師者稱禁旅八旗備外省者稱駐防八旗每旗置都統副都統以制其軍政綠營又稱綠旗係明亡後以勝國之兵所編成者用綠旗以爲號駐防各省以資鎮攝分爲陸路及水師二營總督巡撫爲之節制提督總兵爲之指揮鄉勇創始於湘軍又曰防兵卽招募之兵與旗兵綠營之制自不相同除貴州黑龍江兩省外其餘各省皆設置之其編制大抵步兵一營爲五百人馬兵一營爲二百五十人有清末葉稱勁旅焉練軍卽係洋式訓練之新兵洪清之戰設洋槍隊（常勝軍）客將戈登率之成效卓著當軸者始知兵制改革之利矣光緒二十八年北洋始創新軍一鎮大改軍容旋增至六鎮之多其後湖北江南等省相繼仿練清季陸軍部計畫全國將設三十六鎮改革前計臻二十之數矣

旗兵一警衛京城一駐防外省其駐京者分爲數營各掌護衛之事曰親軍曰驍騎營曰前鋒營曰步軍營曰神機營曰健銳營曰火器營曰虎槍營曰圓明圓護軍等是也

或專用滿旗或并用各旗皆置統領總統總兵等官以統之其駐防外省者由職掌而論分爲三種一曰畿輔駐防二曰陵寢駐防三曰外省駐防畿輔駐防者屯在京師附近之地以資鎮攝其組織與駐京旗兵相同陵寢駐防者掌護帝陵在奉天等處置總管翼長等統之外省駐防者於各省中擇樞要駐屯以期鎮攝方面其長官曰將軍皆以滿人充之頭銜爲從一品位在督撫上其下有副都統協領佐領等將軍凡十以駐在地得名曰江寧將軍曰杭州將軍曰荊州將軍曰成都將軍曰西安將軍曰寧夏將軍曰福州將軍曰廣州將軍曰伊犁將軍曰綏遠將軍

綠營由陸路水師二部而成陸路卽從來之常備兵也本稱有六十萬之譜然老廢么弱有名無實與旗兵共仰餼廩于官府徒糜國帑耳清政府有見于此比年擬從裁剔且降明詔遞年停給口糧另行按戶授地使各自食其力蓋因向來有事則招募勇兵以從征討綠營不能辦也水師本分三大營福建南洋北洋是也各置提督統轄之就中北洋艦隊推爲首腦然中東之戰此隊悉就殲滅二營雖存不堪實用矣綠營設置十五兵團每團各置提督以總統之名爲提標提督下有總兵佐提督以掌軍務提督

十五一直隸二江南三長江水師四浙江五福建六湖北七湖南八陝西九甘肅十喀
什噶爾十一四川十二廣東十三廣西十四雲南十五貴州是也

此外尚有屬於河道總督及漕運總督之兵總督自領用之前稱河漕後稱漕標迨至
晚季皆亦裁廢矣

民國軍制三年以來變遷無定南京臨時政府以過渡機關短少時日中軍制未能齊
一官衙局所及各機關名稱雖有異同而軍隊編制之意向與今無甚出入茲取正式
政府成立後之定制列述下章

第二章 中國現行編制

第一節 官衙局所

第一款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附內務條例
製圖局)

參謀本部掌理一切國防用兵事宜并管轄陸軍大學校及陸地測量局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參畫帷幄軍務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計畫

參謀次長輔佐總長得整理本部一切事務

參謀部置七局其職掌如左

第一局 本部內務及陸軍大學并各省參謀人員之任免及調遣

第二局 國防計畫事宜

第三局 一切調查事宜并各國駐在之武官

第四局 關於一切交通事宜航空學校屬焉

第五局 司一切戰史兵要地理之編輯

第六局 測繪事宜

第七局 關於海軍事宜

內務條例

參謀部內務條例限於左列各項

監印官條例

值日條例

會議條例

文件條例

收發電報條例

命令條例

請假條例

保存條例

監印 除第一局第三科第四科外餘以各局科員輪流充當每局以一月爲交代期用印時應嚴確監視其印鑰等件須自保管下值則於交代前應將監印簿呈總次長畫閱再行移交

值日 各局每日派科員錄事各一員輪流值日每日辦理各事由值日員一律登記日記簿閱三日應呈局長畫閱一次并督率辦理本局之清潔監視管理本局之軍紀風紀遇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事件由各局值日員擇要速呈總次長局長核辦

會議 分爲尋常特別及全體三種尋常會議局長或酌派科長到會全體會議

科員以上均須到會

尋常會議及全體會議由高級副官通知特別會議由各該局副官通知屆時齊集會議廳會議事項均宜嚴守秘密

文件 各局稿件送呈畫行後即繕正文由承辦員與原稿詳細校對繼將正文稿件封筒彙齊除密件勿庸摘由自行編列字號外餘均開列件數事由并用印顯數以該局名義辦付送監印處查明用印後之稿件由承辦之科存案正文封固摘由辦付送由該局副官轉送第一局所設之收發文件處發行

第一局第四科經理全部一應收發事件并收到京外各衙門及本部所轄學校局所各項文件統由該科查照現章辦理

每日文件到局凡蓋有速辦圖章者由局長或科長即時呈請總次長示遵辦理其有例章可循者即具稿呈畫以歸簡捷凡交各局一切事件經總次長限定日期者務於期限內呈覆

收發電報 由第一局第三科經理收到京外各項電報迅速譯畢粘到摘由列

號登簿呈閱晝後再交各局辦理如係密電毋庸摘由註明某電但關軍情緊急電報可先行呈閱再粘到補晝以期迅捷發行各電如關緊急事件由承辦員註明加急字樣應用密碼者務註明密字以憑照發而免貽誤

收發各電除奉總次長令抄送政府公報宣布之件外餘應一律嚴守秘密

命令 該部所屬人員除呈

大總統發表外其餘任免升調均用部令發表

各局應辦命令事項須備文呈總次長批准將原稿移送第一局照辦遇有緊急事件先由第一局局長招集各局副官口達轉傳各全局人員與該部所屬之各局所學校有關之命令由各該管局傳達

請假 職員均負應盡責任非有(一)婚喪(二)親病省視(三)身罹疾病之特別事故者不得請假如值軍情緊急之際各職員雖有特別事故由總次長酌令奪情或令力疾從公以免貽誤機要

職員有請假二星期以上者應將事由日期隨時知照第一局逾限至二星期以

上并無呈請續理由到部者得開缺另補

保存 各局科所領一切公物由第一局第四科立簿列表分類詳細記載以備考查公物如有損失毀壞除有正當理由外由損壞之人按照賠償如有未經報明者由該管官負完全責任

參謀部製圖局

製圖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管理編纂及印製各種兵要圖籍並辦臨時命令諸業務內分事務所與工場事務所設置管理一切庶務工場共設四班一處分任製印諸業務如左

一 集成班 擔任作業上之準備整理檢查調查及作業物品之保管

二 編纂班 任蒐集調查編輯伸縮原圖及圖稿之校對經緯點之添置等事

三 繪圖班 任原圖之清繪模繪及攝影原圖模範圖道彩圖亞鉛版底原圖

修正等事

四 製版班 任攝影電氣腐蝕之諸版及印版製造等事

五印刷處 凡印刷各種圖籍及試刷複寫速刷合印原版修正保存等均屬焉

全局職員爲局長副官會記書記司事錄事場長班長班員及職工等

第二欸 陸軍部

陸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總務廳職掌

- 一、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電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關於編輯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九、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軍衡司職掌
- 一、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
 - 二、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關於攷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賞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關於休假事項
 - 八、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關於置處廢兵事項
 - 十、關於養贍事項
- 軍務司職掌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關於陸軍軍旂事項
 - 四、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關於各軍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關於征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關於各兵科及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軍械司職掌

- 一、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六、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鈎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 軍學司職掌
- 一、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圖籍表事項
 - 九、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軍需司職掌
- 一、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關於各軍官勤務事項
- 四、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關於軍服糧秣之制造購買事項
- 十二、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關於戰時裝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關於軍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軍醫司職掌

- 一、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關於防役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關於衛生報告統計調查事項
- 八、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九、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軍法司職掌

一、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軍牧司職掌

一、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三款 海軍部

海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

示之責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總務廳職掌

- 一、關於機秘及海軍文庫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軍衡司職掌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關於休假事項
 - 八、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 軍務司職掌
-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八、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九、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關於調制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三、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五、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關於海軍醫院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關於防役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軍械司職掌

一、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隊槍砲隊配置事項

二、關於海軍臺壘廠塢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

事項

- 四、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關於各軍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學司職掌

- 一、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并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并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關於練習艦隊并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軍需司職掌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關於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軍法司職掌

- 一、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關於戰時捕獲審查所事項

四、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海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款 陸軍訓練總監

陸軍訓練總監直隸於 大總統掌管全國陸軍教育事宜

陸軍訓練總監之組織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軍學編輯局

總務廳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機密暨陸軍文庫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內會計事項
- 六、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本署軍紀風紀事項

九、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不屬各監局事項

步兵監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全國陸軍各師旅步兵教育訓練校閱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二、關於編訂頒發陸軍教育令教育規則及計畫校閱條例步兵操典教範並一切

應用書籍事項

三、關於考核審查陸軍各師旅教育成績及步兵官長士兵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

施表冊事項

四、關於參議籌畫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步

兵各種演習事項

五、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及籌議模範標步兵教導營事項

六、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步兵教育應用各種裝械材料以爲改良之預備並召

集各師旅官長會議研究一切教育應行事項

七、關於籌畫厘定陸軍各學校軍官預備步兵專科學校講武堂等教育辦法及一切條例規則事項

八、關於考核陸軍各學校教育成績教育書類及一切人員馬匹經理衛生軍裝軍械等事項

九、關於考核陸軍各學校員生成績獎勵撫恤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選送各國留學並一切費用等事項

十、關於審查陸軍軍隊學校各項應用書籍及一切陸軍出版書籍事項

十一、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應行合議籌辦各事項

騎兵監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全國陸軍騎兵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二、關於編訂頒發陸軍教育令教育規則及計畫條例騎兵操典教範並一切應用書籍事項

三、關於考核審查獨立騎兵及各師騎兵教育成績並騎兵官長士兵教育計畫報

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四、關於參議籌畫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並騎兵各種演習事項

五、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及籌設騎兵教導營事項

六、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騎兵教育應用各種裝械材料以爲改良之預備並召集各處騎兵官長會議研究一切教育應行改革事項

七、關於籌畫厘定騎兵專門學校及乘馬軍士學校教育方法並一切條例規則事項

八、關於考核騎兵專門學校等教育成績教育書類及一切人員馬匹經理衛生軍裝軍械等事項

九、關於考核騎兵專門學校等員生成績獎勵撫恤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並選送留學各國騎兵專門學員一切費用等事項

十、關於審查陸軍軍隊學校騎兵各項應用書籍及一切陸軍出版書籍事項

十一、關於考查軍馬育成之成績及軍馬補充事項

十二、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應行合議籌辦各事項

砲兵監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全國砲兵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二、關於編訂頒發陸軍教育令教育規則及計畫校閱條例砲兵操典教範並一切應用書籍事項

三、關於考核審查獨立砲兵及各師砲兵教育成績並砲兵官長士兵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四、關於參議籌畫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砲兵各種演習事項

五、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及籌設砲兵教導營事項

六、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砲兵教育應用各種裝械材料以爲改良之預備並召集各處砲兵官長會議研究一切教育應行改革事項

七、關於籌畫釐定砲兵射擊學校及砲工學校教育方法並一切條例規則事項

八、關於考核砲兵射擊學校砲工學校及陸軍各學校砲兵專科等教育成績教育書類並一切人員馬匹經理衛生軍裝軍械等事項

九、關於考核砲兵射擊學校砲工學校及陸軍各學校砲兵專科等員生成績獎勵撫恤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並選送留學各國砲兵專門學員一切費用等事項

十、關於審查陸軍軍隊學校砲兵各項應用書籍及一切陸軍出版書籍事項

十一、關於未設重砲兵監以前所有重砲兵兵及要塞砲兵籌備管理及教育訓練一切事項

十二、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應行合議籌辦各事項

工兵監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全國陸軍工兵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二、關於編訂頒發陸軍教育令教育規則及計畫校閱條例工兵操典各種教範並

一切應用書籍事項

三、關於考核審查各師工兵及電信鐵道隊汽車隊之教育成績並工兵官長士兵並專門技術人員之教育計畫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四、關於參議籌畫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工兵各種特別演習事項

五、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及籌設工兵教導營事項

六、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工兵教育應用各種裝械材料以爲改良之預備並召集各處工兵官長會議研究一切教育應行改革事項

七、關於籌畫釐定砲工學校及航空學校教育方法並一切條例規則事項

八、關於考核礮工學校航空學校及陸軍各學校工兵專科等教育成績教育書類並一切人員馬匹經理衛生軍裝軍械器具材料等事項

九、關於考核砲工學校航空學校及陸軍各學校工兵專科員生成績獎勵撫恤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並選員學習工兵專門技術及考送留學各國工兵專門學員一切費用等事項

十、關於審查陸軍軍隊學校之工兵各項應用書籍及一切陸軍出版書籍等事項

十一、關於要塞工兵之籌備管理及教育訓練一切事項

十二、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應行合議籌辦各事項

輜重兵監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全國陸軍輜重兵及輸卒教育訓練并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二、關於編訂頒發陸軍教育令教育規則及計畫校閱條例輜重兵操典各種教範

并應用一切書籍事項

三、關於考核審查各師輜重兵及輸卒教育成績並輜重官長士兵輸卒教育計畫

報告預定憲施表冊事項

四、關於參議籌畫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輜重

兵及輸卒特別演習事項

五、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及籌設輜重兵教導營事

六、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輜重兵教育應用各種器具材料以爲改良之預備并

召集各處輜重官長會議研究一切教育應行改革事項

七、關於考核陸軍各學校輜重專科教育成績教育書籍及一切人員馬匹經理衛

生軍裝軍械器具材料等事項

八、關於考核陸軍各學校輜重專科員生成績獎勵撫恤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並

考送留學各國輜重兵專門學員一切費用等事項

九、關於審查陸軍軍隊學校之輜重兵各項應用書籍及一切陸軍出版書籍等事

項

十、關於參議戰時兵站之編制及補充輸送事項

十一、關於考查軍馬育成之成績及騾馬調教選配補充事項

十二、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應行合議籌辦各事項

軍學編輯局局章另訂

陸軍訓練總監置總監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署事務

訓練總監掌調查全國陸軍軍官士兵成績併得呈請

大總統按成績升降調換之

陸軍訓練總監置廳長一人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科長三人一二三等科若干人兵監五人兵監副官五員一二三四等監員若干人

陸軍訓練總監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款 陸海軍審查處

審查處掌理監督陸海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置處長一員掌理全處事務

處置七科科置一長及科員若干辦理軍事各官衙學校局廠及各省軍隊審計事項
按此機關爲暫時的設置以俟審計官廳官制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六款 陸軍測量局

測量局設于各省直隸于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于本省軍政長官商承本省軍府參謀長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掌管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并附以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計

局設之課曰三角曰地形曰製圖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三角課 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

地形課 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

製圖課 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局長一員承叅謀本部及本省軍政長官之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遇有請示本省長官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叅謀長呈請其請示叅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局長以下設副官醫官書記會計庶務儲藏課長班長、審查班員、校長監學學長主任教員教員助教司書各職一員至數員不等
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制規定之

第七款 軍械局

軍械局爲平時經理軍械而設於軍隊駐在集中之地設置之遇行軍時一軍或一師獨當一路應由局添派員可隨同軍師前往作爲行軍軍械分局就近聽候軍長師長

之指示辦理

局內事務大別爲二曰查械曰司庫

查械部 考查軍械督飭修理

司庫部 管理武庫收發軍械

局長直隸于陸軍總長或其他長官兼管武庫各項軍械官均歸節制考查

第二節 軍事最高及特務各機關

第一款 將軍府

將軍府置陸海軍將軍及事務廳長與參軍參謀副官等

將軍府直隸于 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承 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

閱陸海軍由 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管府內一切事務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事務員

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第二款 將軍行署

將軍府將軍奉有 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將軍承 大總統之命於軍政事務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于軍事之計畫及命令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均須同時呈報 大總統并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將軍行署于將軍下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軍政事務軍事計畫及命令與管區內需用兵力並

處置緊急事變其職掌權限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款 護軍使署

護軍使以將官充之由 大總統簡任

現無將軍省分護軍使應直隸於中央有節制全省軍隊之權其職權參照將軍行署

組織令辦理現有將軍省分之護軍使有節制該管區內軍隊之全權但仍應隨時稟

陳將軍並呈報中央核辦

前項之管區應隨時由中央規定或由該護軍使稟承將軍擬訂報部核准使署組織應參照將軍署組織令辦理其人員缺額以將軍署三分之二爲最大限但無將軍省分得以全數爲限

前項組織及員額應呈報參謀本部陸軍部核奪但有將軍之省分須先呈明將軍護軍使署之辦事細則由各護軍使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但須呈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核准

將來軍政整理就緒護軍使一職變更或廢止時以上條例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款 鎮守使署

鎮守使以將官充之由 大總統簡任

鎮守使署八員

參謀官一員至三員

副官一員至三員

軍需官一員

軍醫官一員

法官一員

書記二員

參謀副官各以最高級者爲之長參謀長由參謀本部薦任其餘概由部委任

鎮守使署因地方情形不同有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得酌量添設人員但須

報部核准

將來地方秩序大定鎮守使署變更或廢止時以上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第五款 巡按使公署附設之軍務廳

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由巡按使薦任掌理本廳事務

廳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

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陸軍部分別叙等註冊

按省官制第一條云巡按使管轄巡防隊以巡防警備等隊之設意在保衛地方防

緝土匪故除餉項之支銷兵隊之編改外純歸巡按使管轄以期緩急操縱而不誤
機宜至各省防營間有關係特別情形未便遽歸巡按使管轄者得隨時裁酌辦理

第六款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

此機關係臨時設立專執行陸軍學生畢業之試驗事務

此會以左列人員編成之

主試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校委員

監試委員

主試委員長一人由陸軍部總長揀選品學優長資深學邃之將校或其同級官委任之有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務并可開單呈候陸軍部長派定主試襄校監試之三項委員

主試委員輔助委員長審定試題之範圍程度整飭試場之嚴肅保存彌封底冊卷

面浮簽查核分數及其他有無舞弊之處

襄校委員商承主試委員長之指導辦理擬題閱卷及規定分數等事

監試委員除監場授卷點名外有承委員長之指導糾察各項試驗事務之責

爲繕寫核算上迅速起見得由主試委員長就本部之錄事或受試學校之書記司書

內選調數人以資助理

凡陸軍中他項之試驗如事實上認爲無抵觸者亦得適用此項規則

第七款 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并廠隔訓練醫院各事宜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派員代理并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凡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呈情由於海軍部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副官二人

秘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員一人

軍械長一人員一人

輪機長一人員一人

軍需長一人員五人

軍醫長一人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三節 軍隊

第一款 平時編制

一師編成

一、師司令部

二、步兵二旅(每團附機關槍一連)

三、騎兵一團

四、砲兵一團(通常野砲二營山砲一營)

五、工兵一營

六、輜重兵一營

七、軍樂一連

步兵旅編成

一、旅司令部

二、步兵兩團

附機關槍

旅部傳騎由師司令部拔用

步兵團編成

一、團本部

二、步兵三營

三、機關槍一連

騎兵旅編成

一、旅司令部

二、騎兵兩團

每團除騎兵四連外并附機關槍一連

砲兵團編成

一、團本部

二、砲兵三營(山野砲支配按前說)

工程營編成

一、營本部

二、工兵三連

輜重營編成

一、營本部

二、輜重兵三連

輸卒之徵集編練由部令隨時規定

憲兵營編成

一、營本部

二、憲兵四連

連數由陸軍部體察各師情形酌量變更

陸軍軍樂隊編成

隊長一員

司務長一員

軍樂上中下士共二十二名

軍樂兵二十六名

第二款 軍隊校閱

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并勵其進行起見履行軍隊校閱

校閱分左列各種

- 一、大總統簡員校閱
- 二、陸軍部派員校閱
- 三、軍隊自行校閱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

- 一、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鬪之強弱悉賴于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校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 二、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大總統簡員校閱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陸軍部校閱 由陸軍總長發令組織委員會行之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此項校閱應將所得情形遞次轉呈于直屬上官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欸 陸軍大學校

一陸軍大學校直隸於參謀本部選拔步騎砲工輜各兵科品學卓越才識優異之青年軍官使養成高等帥兵必要諸學術原理暨發揮其活用之智能

二校長直隸于參謀總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辦

三校長以下置教育長副官高等專任助教騎術編譯修輯各教員

四每學期(六月)行學期試驗滿三年時施行畢業試驗由 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第二欸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騎兵專門學校直隸陸軍部專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

校設軍官軍士兩班(軍官稱學員軍士稱學生)每期由各師(獨立旅)騎兵團各選軍官三員軍士四名各砲兵團輜重兵營每兩期互相輪流各選軍官一員軍士一名

總計軍官二百員軍士二百五十名

遴選軍官(士)之資格如左

甲、軍官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由陸軍學校畢業者

乙、軍士已升充軍士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校分馬術戰術兩科馬術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以一年爲限

爲研究戰術起見有時由陸軍部部令各師(旅)騎兵團長及輜重兵營長來校肄業其修學期限臨時酌定

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兵

校副官

教育副官

教官長

教官

助教

軍士連長

軍士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校長總理事務以下各職員掌理本任務內事宜惟馬術副教官長并管理馬廐一切事務

在校時如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退學回隊或斥革

一、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二、不受約束者

三、荒怠學業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學員(生)在學時如遇所屬原隊出戰作戰一律遣歸以重職守

爲資學員(生)之訓練并諸般事宜之研究起見由附近旅團挑撥騎兵隊及騎兵機關槍各一連以供使用

學員將屆畢業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目試驗并調查平日成績評定等第呈陸軍總長給予畢業證書學生畢業由校長督同試驗及第者給予修業證書并製造成績悉移送各師旅團長轉付該軍士所屬連長收存

學員(生)畢業試驗之後概歸原隊仍服原職考列甲等者由陸軍部發給獎品並得記名儘先提升

學員(生)在學時遇本職循例升補之時仍照常升補惟須俟畢業後始准任職

學員生在學時仍領原職薪餉惟此項薪餉概歸原屬師(旅)按月解歸該校照收轉發

學員膳食均歸自備學生膳食由校津貼

第三款 陸軍軍官學校

一陸軍軍官學校隸於陸軍訓練總監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施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二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修學期爲二年畢業後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撥歸原團(營)見習

三學生每屆畢業時由陸軍訓練總監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監臨由陸軍訓練總監檢員組成之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實行試驗學術各科并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四校長直隸于陸軍訓練總監統轄全校職員綜理一切事宜遇有應行損益改革事件隨時稟承陸軍訓練總監辦理

第四款 陸軍預備學校

該校係錄取陸軍小學校畢業生預備升入軍官學校其宗旨在擴張於陸軍小學校所授之初級軍事學及普通學以施之教育高尚其程度並涵養鞏固軍人之精神

第五款 陸軍小學校

陸軍小學原係中學之準備京師及行省概設之近都廢止將來預備學員當取之普通中學及其他資格相當學校學生或招考之而軍官學生逕由中學完全畢業者甄拔則陸軍小學與陸軍預備之兩級學校當毋庸另設矣

第六款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爲造就軍需專門人材之所編爲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有經理學術材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則選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畢業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必要之教育

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需監或一等軍需正)

教育長一人(一二等軍需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軍需正及中少校)

副官一人(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連長若干人(少校上尉)

排長若干人(上中尉)

軍需二人(二三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一)

軍醫一人(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醫)

軍士及委任文官若干人

校長以下各員司履行本職分內應盡之任務

學員及學生應備之資格

(甲)學員

一、曾供職一年以上之軍需畢業學生或雖非軍需專門出身而在軍隊及其他

軍事機關辦理軍需事項三年以上於經理學術素有研究程度相當者

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身體強壯品行高潔勤務精勵將來有發展之希望者

(乙)學生

一、陸軍入伍生及中學畢業生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三、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者

受檢定試驗之學員其範圍由陸軍部軍需司司長會計審查處處長各師軍需處處長軍校學校校長於所屬內具有上列甲項資格認其適當為學員者得選拔轉與入校之試驗

學生之召集每屆由陸軍部通咨各省按照額數依上列乙項之規定考選咨送如有咨送不足之時可由校長按格補充

陸軍總長為檢定學員學術設試驗委員以軍需司長為委員長行檢定試驗依試驗之成績選定合格之學員呈請陸軍總長核準錄取如經試驗未能合格者仍應發回

原省及原送處所

學員修業期凡一年學生修業期凡二年每年應收錄學員之額及關於學員之規定由陸軍總長核定

學員(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令退學

-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 三、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 四、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 五、屢考劣等不堪造就者

按前條除一四五項外退學者仍令繳還學費

學員(生)每屆畢業由陸軍總長委任高等軍需官臨校監考并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格者呈請 大總統發給畢業證書

已領畢業文憑之學員應撥歸原送省分或原屬機關酌量升用學生則分發各師見

習期滿後分配各省軍隊官衙任用

第七款 陸軍軍醫學校

一該校直隸于陸軍部係教育陸軍軍醫必須之學術並軍隊衛生事務者另設病院

一所屬于校內以資學生實地之研究

二學生由普通中學畢業者錄取之限畧通講讀算數兼善日本語者

三修學期限四年一切用日本語教授之而就學中成績下劣無成業之望者斥令退學

第八款 陸軍獸醫學校

一陸軍獸醫學校造就獸醫人材以備陸軍防營及陸軍各學校獸醫之選而額定學生每學班四十名其修學期以二年爲限

二學生自十七歲至二十歲須身體強壯文理通順方爲合格其素行不修習染嗜好者概不收錄

第九款 憲兵學校

一該校爲養成憲兵專門人材而設其修學時期爲一年半共分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爲一期學員額數暫定爲五十名

二挑選近畿及各省各項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爲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諸學術

三校長直隸于陸軍部而學員每屆畢業時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將學術成績擬定分數呈請陸軍部覆覈後由陸軍部發給畢業證書咨回原省（原送機關）酌量任用

第十款 講武堂

各省間有設者而名稱雜出未能一致各就本省情形用意與造成亦各差異上無規定之明文下無齊一之辦法卽中央所設者亦屬一時之權變此項機關尋將全廢也

第十一款 陸軍測量學校

此學校附於陸軍測量局內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輾轉遞呈至叅謀本部存案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并有綜核經費之責
學生取十八歲以上二十二以下性情誠樸專心嚮學而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資格
者充之定以一年半畢業共分三學期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而考列優等者并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十二款 陸軍電信教導營

陸軍電信教導營爲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爲軍事通信上必要
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該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爲一營由各
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應設職員列左

營長

副官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需

軍醫

教員長

教員

助教

書記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整飭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以下員司各承直接長官之命履行分內之職務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并其性質聰明品行
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為合格入營後學員另居一舍學生則編入各連學員修
學期日以一年為限學生以二年為限但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令伸

縮之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其學員之修學證明書及學生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書轉由各該師長發給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相教授該師營內軍士兵丁或令溫習

第十三款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畢業之學生應分發各師(獨立旅)實習士兵勤務在此時期稱爲軍官候補生一切悉依本規則爲基準

第二條 軍官候補生至各師(獨立旅)後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于各連以便教育易于周至有時于事實上不便經部飭臨時規定者不拘此例

期限及階級

第三條 軍官候補生在隊之期限爲六個月內分二期前期之階級爲上等兵後期爲下士

由從前陸軍小學升入預備學校者得減爲三個月分期及階級均同前項升入軍官學校後階級爲中士仍稱候補生

教育及服務

第四條 軍官候補生所受之教育依各兵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施行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但在教育單位變通期內應由營長負責任

第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應隨時集合部下各員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六條 每日之服務與士兵同在前期者習上等兵職務在後期者習下士職務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因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具被服裝具等之整潔及保存均須親自爲之以資習練

第八條 教育之要旨首在陶冶性行鍛鍊體格熟習學術鼓勵武勇並養成其恪守

秩序之習慣

第九條 軍官候補生對於連排長以上各官應一律真實服從事事誠敬不可有絲毫執拗之處

第十條 軍官候補生與士兵應互相敬愛互相指導不可各存意見

被服器械馬匹

第十一條 隊間需用被服應由校携帶前往其領章應綴之符號與遞歷各階級應

換之肩章亦由隊備發(需費若干詳部撥還)

第十二條 軍械器具馬匹及其他附屬物品均由隊貸與

食宿

第十三條 軍官候補生每日用膳應與軍官在一處其膳費亦須自備期與各軍官

一律

第十四條 軍官候補生之住所應在其所屬各連排長室之附近以便就近管教

第十四款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為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學校以南

京海軍學堂改設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并斟酌測量港灣

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畢業年限按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校課分航海槍砲魚水雷二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艦課分航海船藝兼實地演習槍砲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令登艦見習

所有職員列左

一、學校

校長一人

少將上校

總教官一人

上中校

教官

中少校

教員

庶務官

中少校上尉

學監

中少校上尉

軍需官

一三三等軍需正

軍醫官

一三三等軍醫官

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額數視學員多寡而定并除上定職員外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二、練習艦

艦長一人

訓練官二人

副艦長一人

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各員暫仍其舊

校長承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其餘員司各盡本職分內之任務

學期及臨時考試由校長或艦長監試畢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所得成績

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所有課程

學校

重學

磁石學

高等算學微分積分解析幾何

電學

物理學

氣象學

造船學

輪機學

弧三角

航海

天文

國際公法

海軍歷史

柔軟體操

兵操

器械體操

槍砲理法

槍砲合卸法

彈藥用法

魚水雷理法

魚雷合卸法

練習艦

天文

航海

船藝

引港

羅經

海圖

萬國航海公法

槍礮射擊

槍礮操法

魚水雷射擊

魚雷操法

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得斟酌增減

煙台海軍學校

該校凡屬國民無分蒙蔽華僑均可投考額設學生一百九十二名分作八班教授
新生入校試習一學期舉行甄別以定去留第二學期內派登練習艦練習兩月視其
體格是否與海軍相宜如有不堪造就者仍行開革

全校職員

校長一人(上中校)

總教官一人(中少校)

副官一人(少校上尉)

學監一人(少校上尉)

正教官三人(少校上尉)

副教官五人(上中尉)

國文教員三人

操練官一人(上中少尉)

軍需官一人

軍醫官一人

書記官一人

錄事一名

夫役勇丁六十四名

該校功課共分十學期教授限五年畢業課本暫用英籍將來教科書譯就即以中文教授

學生每人夏令應在海邊學習水性以及風帆舟楫不放暑假

考格之要求

一、身家清白不入外籍者

二、年齡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未經娶親者

三、身體健壯無隱疾目不近視能辨顏色者

四、國文通順能作淺近論說者

五、習過英文讀本第一二集者

六、曾習算學比例代數加減乘除者

招考學生由海軍部將考格試題并志願書及保證書函送各省長官考選後送入該校覆考

該校中外教官(員)等專司本校教授不得外兼他差并取締在校宣傳異教
休假日期

每逢紀念日停課一天

孔聖誕辰停課一天

每星期日停課一天

元旦前後共停課七天

期考後停課二天

畢業考試於堂課既畢後舉行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臨考試頒發文憑所得分數能逾八成者爲一等逾六成五者爲二等逾五成者爲三等不及五成者留校續習以觀後效

畢業考後應由校長呈請海軍部轉飭司令處將各生派登練習艦見習見習二月後應給假回籍一次逾期不歸者按照艦隊曠課規則懲罰

第十五款 航空學校

航空學校爲造就陸海軍航空人材之所歸參謀本部第四局管轄校長直隸于第四局局長

學員(生)入校後暫定爲一年畢業分二期教授

校內職員

校長(上校)

教育長(中校)

副官(上尉)

廠長(上尉)

正教習

副教習(少校)

助教習

收支員

修輯員

繙譯員

班長

醫官

書記

司書

司事

繪圖生

謄寫生

印刷目

督理督飭校長以下各員綜理校內外一切事宜校長管理全校人員辦理全校事宜并有綜核經費之責

廠長承教育長命管理機器廠及飛機廠一切事宜

教員技士有聘用外人者故設繙譯員專司筆譯及口譯各項功課

班長有駕駛觀測機器木工之別均承教育長命維持軍紀風紀清理學科術科及領繳物品等事

校內分學員學生技士之三種學員定額三十名學生定額五十名機器技士定額十

五名木工技士定額十名

學員及學生分兩班

甲、駕駛班

乙、觀察班

技士亦分兩班

甲、機器班

乙、木工班

學員由陸海軍各機關及各軍隊軍艦內挑選次級軍官曾經陸海軍學校畢業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充之

學生由陸海軍各學校內挑選性質靈敏學術優長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充之

學員學生均須志向堅定膽畧優異目力精明肺量宏大者

機器技士由陸海軍各製造廠內挑選粗通文字能製造他種機器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充之

木工技士由陸海軍各製造廠內挑選粗通文字能配製機器上之木質品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充之

無論學員(生)技士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學術兩無進益考試屢不及格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學員(生)入校後六個月於期考時由參謀本部第四局局長督同本校長官蒞場監視舉行尋常飛行試驗合格者給以尋常飛行家文憑復習六個月於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督同局長及督理與本校長官等監視舉行高等飛行試驗合格者給以高等飛行家文憑如成績顯著確有心得值飛行試驗時有萬國飛行會委員蒞場監視認為合格者即給以萬國飛行家文憑

駕駛觀察兩班學員(生)以能運用飛機為主機器木工兩班技士以能製造飛機為主而得高等飛行家文憑者須有如左之成績

一、觀測砲兵射擊

二、空中擲炸彈法

三、監視鄰近兵操

四、旅行偵察

一般學術試驗分左列之四類

甄別試驗

月考試驗

期考試驗

畢業試驗

學員(生)畢業試驗時如其學術成績無一能及格者可由校長酌量情形令其降班或開除之

按此外如都統巡閱等機關之章制及正編結論所述各事仍付缺如不能不俟之異日也

第三章 各國軍制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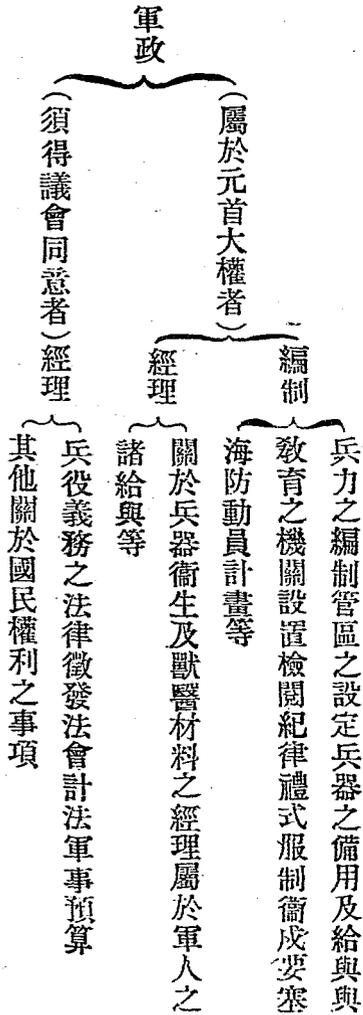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制度之異同

各國體制不一有專制有立憲有共和或則君權獨尊或則民權過盛且各有歷史殊其習慣若欲知各國制度須先講求政治地理以考核列國情狀而後研究其與政府國會等之關係也茲將各國制度列叙如左斟酌取舍用備借鏡焉

一 日本制度 日本國載萬世一系之皇統天皇權限自古尊大且以尙武成風天皇親握兵馬之大權復鑒于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戰亂乃判明軍事及內閣並軍令及軍政之分別創設參謀本部獨立于陸軍部外而直隸天皇千八百八十四年改革內閣官制凡關於軍令事項不竣內閣議決直奏天皇又確定參謀本部及陸軍部之權限由是國政軍政軍令之畛域畧定

甲 軍政 據日本憲法規定元首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謂定海陸軍編制者非僅定團隊艦隊之編制乃取國家之人員材料以設立海陸軍而維持其成立者也故依國家之徵兵法及國家之預算等一切經理事務即不得不依國務卿之輔弼而使議會之協贊元首須親裁并負責任耳其決定常備兵額雖有國務卿爲之輔翼然與帷幄之軍令同屬於至尊之大權而不受議會干涉夫所謂編制大權者細言之

則軍隊艦隊之編制及管區方面兵器之備用給與軍人之教育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城塞及海防軍港動員計畫皆屬焉謂定常備兵額者雖每年決定兵額亦在其
 中此外尚有屬於軍政之範圍者如兵役義務之法律事項現物供給義務之法律會
 計法軍事預算等是也此等事項與國民權利義務均有直接之關係故須得議會同
 意今表示軍政之範圍如左



乙 軍令 軍令者統帥陸海軍隊而不受政府及國會之干涉者也故大元帥之任

務宜先定其計畫而使發動軍艦各隊此種事機皆由元首親裁之於帷幄而不嘗委諸臣下攷日本憲法之規定元首原無責任又云國務卿輔弼元首而任其責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卿之副署今元首親行大元帥之職無須國務卿之輔弼因之國務卿竟無由而任其責是元首立於大元帥之地位而所發之命令非關於國務之詔勅即無須國務卿之副署此軍令之所以置於國家以外也是軍令與軍政思想上固宜區別法理上亦宜區別惟事實上甚難分別雖一方屬於無責任之統帥事務又一方屬於有責任之軍政事務而欲確定陸海軍各種機關之分任明其責任之所歸實屬困難故由便宜上假定混成事務之分擔法亦非固定範圍縱有屬於軍令事務者必經由陸海軍總長始能下行此日本軍制之異點也欲知各種機關之關係須參以如左之系統

參謀本部

軍師團長

軍令機關
海軍司令部

元首
元帥府
軍事參議院

平時之制

軍政機關

鎮守府司令長官
艦隊司令長官

內閣

陸軍省

海軍省

教育總監部

戰時之制

軍令機關

戰時大本營及出征軍

軍政機關

戰時吸收於大本營而消滅之但就平日之事務執行

軍政事務下行之順序 陸海軍總長身為國務卿而以管理軍政為本務故為軍事參議官以應諮詢不與聞軍令之計畫夫軍政雖為陸海軍總長之本職而于軍隊之指揮屬于直隸元首之師團長及司令長官故陸軍總長關於軍政及人事授區署於師團長而委任執行且關於會計事務則置師團經理部於各師團司令部使部長隸

屬於師團長受陸軍經理局長之區署管掌其師團之會計事務

軍令事務下行之順序 軍令事務主要機關在陸軍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但該部雖掌國防及用兵之計畫而對於陸海軍無下行此計畫之職權計畫定時呈請元首元首有時諮詢元帥府軍事參議會之後始能裁可遂下移於該部長然有時上由該部長移於陸海軍總長自陸軍總長下行於師團長自海軍總長下行於鎮守府或艦隊司令長官據日本參謀本部條例參謀總長立定關於國防之計畫及用兵命令親裁之後移之於陸軍總長又據日本海軍軍令部條例云海軍軍令部長掌關於海軍軍令爲之參畫親裁之後移之於海軍總長第實際上言之由參謀本部直接通達於師團長多屬於訓示解釋之類師團長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長官皆直隸於元首者也故自條理上言之則有由帷幄使侍從武官傳達於彼等或使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傳達於彼等更有移之於陸海軍總長而使發行者若無別種理由則不適當是於軍事上雖云不宜而國法上確有不得不然者即責任之關係也軍令之事不關係於國務責任遂無從發生然軍令與軍政事實上有相交錯者故萬一有違國

法時而陸海軍總長對之不得取責任故必使經由國務卿之手以日本無軍令事務之列示惟聽諸有司指示軍令事務則不得不一概視爲軍令而無責任也

丙 軍法 陸軍司法軍法會議掌之專審判關於陸軍刑事審判而對於軍政獨立者也

二美國制度 美國原自英國分出之國民國家以外無固有之軍隊純然爲義務軍制度當獨立戰爭時國民羣起任戰事平之日各就生業及至確立共和政體之後以爲訓練獨立行動軍隊立於國家以外恐違背共和之原則而危害波及於自由制度故文武之權無甚區別而以兵事收於文事之一課美國憲法云大統領可使美國陸海軍並各州之民兵服美國之勤務之統率者是卽大統領以文權而統率陸海軍置陸海軍尙書以輔其職務在平時美國之兵數從屬於廣大國土之全部僅使三萬人散屯各邊陲不過備印安人之叛反夫兵數旣云三萬決非整然隊伍之編制又在文權之下其不便利之處甚多故一朝有事缺點昭然譬如南北戰爭之際兵數大爲增加猶幸林肯統領知人善任克委全權於信任之將官故作戰上不見困難及至美西

橫成墨金利無林肯之雅量又以陸軍尙書之深於猜疑故極形不便此亦美人皆知其然也今美國着手海外征服之事業欲支配其有効之新得土地則不可不編制強大陸海軍若編制上不附與獨立行動之特權竊恐難收實効然美國之國體果許武權由文權分離與否又是現今之一困難問題蓋參謀本部長雖直隸於大統領然積習相沿與陸軍卿尙受若干之區處且對於大統領及陸軍卿官保有親密關係并隨大統領之更迭而不得不辭職者第於戰時參謀長尙可爲陸軍之總司令官云

三法國制度 法國之軍隊在王政府之時其行動獨立於國家以外雖至革命之後拿破崙亦未改制然現今之制度獨立不過事實而非法律之所認一八七五年之公權編制中云大統領有處置軍政之權特選統率字樣卽避有指揮軍隊獨立行動之權也故大統領據此條發命令於軍隊與他國務卿之命令無別必依憲法須國務大臣一名之副署而陸軍總長於軍政外國防用兵之行動宜代大統領對於議會負完全之責任法國之軍隊事實上雖云獨立然法律却從屬於國家故其制度自相矛盾大統領者軍隊之號令者也其官房有軍事文事之別軍事官房皆用軍人組織昔年

登用軍人爲海陸軍總長代大統領行其號令並以兩總長爲海陸軍之長徒使擁號令部下之虛名然自普蘭塞事件以來常以文官爲陸海軍總長而齟齬更形顯露法國既無計畫獨立於國家以外軍隊行動之參謀本部故軍政與國防用兵共屬於陸海軍總長之管轄而參謀本部長隸於陸軍卿關聯於議院政治與陸軍卿同決進退是故參謀本部創設以來自千八百七四年至千八百八八年之十四年間其部長之更迭實至十二人之多更迭頻繁部務亦極形紛擾千八九十年脫夫列以文官任陸軍卿使參謀本部長與陸軍卿得脫離政治上之進退羈絆然法國自來濫用首長司令官之名稱陸軍卿遂要求掌此最高之統帥權邇來動員之際使參謀本部長輔佐陸軍卿所謂首長司令官之參謀長者不過平常預定一將官而使附屬之而已其陸軍省之組織總長官房與會計局之外有二大部曰參謀部曰軍政部其參謀部者定軍隊之編制及動員計畫注意常備兵之維持指揮作戰計畫及戰鬪序列其軍政部者分爲步砲隊騎工監督火藥及硝石軍醫各課而涉於戰術事宜使從陸軍大臣意見就中以專門老練之將校組織軍事高等會議此至高參謀計畫之所由出也

四英國制度 英國兵事原專屬於王家而僅使司令長官代行國王統帥之權當姑列烏伊魯內閣成立而王家最後之特權雖兵事亦爲國會所左右且置於國務卿之下夫軍隊既置於國務卿監督權之下故國務卿對於國會不得不負軍事上之責任國會內閣權限爭紛其結果遂有哥里米戰役之失敗後遂改此錯雜之編制爲單一之陸軍省使陸軍總長與司令長官分擔其事務陸軍總長者司陸軍之行政即監督事務會計事務及關於軍隊設立維持之一切事務司令長官者司關於軍隊之號令紀律及補任陞敘事務自是軍政與軍令之分立畧爲決定然因此而責任問題之衝突起矣聚訟盈廷經久始決於是軍政與軍令事務上之履行雖有分別法律上之關係軍令亦受國家軍政機關陸軍總長監督之下迨卡託烏魯出長陸軍乃據一八七十年之陸軍法案更進一步使司令長官隸屬於陸軍總長爲陸軍省內之一局遂置三局於陸軍省內以司令長官爲第一局長砲工總監爲第二局局長第三局者由下院議員中登用稱爲會計書記官此種制度之異點在使合軍隊之設立維持與其行動屬於陸軍總長之下凡關於純粹之國防用兵雖使軍令長官處理然與行政事務

有相連系者屬於第二局長之所管而指揮軍隊之行動與擔任其設立維持同置於局長地位在使自國防用兵之必要上不得左右陸軍行政也職是對於外敵之軍隊全失行動之活力彼此牽掣動乖機宜常鮮功效喀魯士登之役戈登困死國民稍有警覺于一八八八年乃行兵制上之大改革廢止第二局以其事務分屬于第一第二局內司令長官實際上幾有獨立的性能而陸軍總長爲純然國務大臣不容喙于軍政軍令之實務均委任于第一第二局長惟依法律預算及內外政治之方針監督司令長官及財務書記官之事務因之向議會而取責任至一八九五年以陸軍總長關於軍隊職權失之太輕對於國會又不得不負責任其關於一切軍事專門之知識有依賴司令長官報告之不便更行改革取關於軍政之四職均隸於陸軍總長之管轄司令長官僅附與以監視之權惟財政書記官與諜報部長尙直隸于司令長官及至南非戰爭之中途以此制度爲不完全烏魯斯列元帥主張復歸于一八八八年之制而陸軍總長反對之輕重緩急倒置牽引英國陸軍之不振非坐此哉據此觀察則英國之制度戰時用兵全部歸陸軍總長管轄之陸軍總長向國會負此責任而國會對

于軍事之過問亦有分寸故凡關於士官及行政廳之權力臨時有干涉之權對敵之作戰進行及軍隊上所起危難之原因結果均有調查之權國會於軍隊之安康關於內部之經濟與効力一般之問題有議論及勸告之權此外關於士官之任免黜陟褒賞及特別時機陸軍之紀律及司令軍法會議判決與陸軍兵器之件由歷史上國會無容喙權利之處關於以上各事惟於國務負於政事上一般之責任及軍事費豫算之每年協贊與苗其泥那俄託之効力使年年續繼協贊之項得間接監督而已

五德國制度 德國之陸軍合聯邦各陸軍而組織之依該國憲法之規定軍令之權屬於德國元首惟巴威里國在平日有自發軍令之權其他軍制之職權仍屬於各邦之政府同依憲法之規定德國陸軍於各部隊之行政給養武裝及準備欲保持不可缺之統一將來即對此而發普魯士陸軍之制令期移於他之聯軍司令官使爲模範然行政給養與武裝及準備各邦自爲之而欲保持統一則必須取模範於普魯士陸軍此理之難解者又自實際之上言之德國陸軍僅有國防用兵之機關而無軍政之機關於各邦(除巴威里)又祇有陸軍省而無軍令之機關是德國陸軍實分割國防

用兵之權與軍政之權于帝國與各邦之間以憲法條例遂生兩權界限劃清明晰分書之必要然於實際其分界決非明瞭實兼有雙方之性質所謂混交事件就屬於混交事務中提出重要數種強使附屬於元首號令之權（即軍令之範圍）列示如左

一人事 一聯合兵（以帝國中各一國之軍隊爲聯合兵）之至高指揮由二聯合兵以上成立部隊各將校要塞司令官元首任命之雖在一聯合兵部內補任將官及將官之地位而各將校之任命須先得元首認可

二檢閱 依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三定總聯合兵之現役兵數聯合及分配之權（憲法規定）但常備兵之平時定數不可不依兵役法之規程

四團隊配置元首有使聯合兵駐營於本國以外之權力（憲法規定）然有特別之軍事條約者不可不依之

五動員 元首有命陸軍各部分之出師準備召集豫備後備及國民軍之權（憲法與徵兵法）元首因有此權以迅速執行一切動員事務爲目的屬於元首之號令權

六戒嚴宣告 無論何國視爲國政事務然德國憲法訂爲號令權之一而宣告之但戒嚴之要件宣告形式及効力照法律規定

以如此憲法之成條判別關於國防用兵事務與屬於國政陸軍事務故在德國無所謂混交事務元首實爲帝國軍隊統帥其所發號令均不經內閣之副署故帝國內閣不任其責縱關係此部之事務有時違反憲法法律揆之實際固無責任也如一八七十年戰勝之餘勢結合各邦之陸軍而爲帝國陸軍因其經歷惟元首有指揮之權決非他國可同日而語也

今比較各國之制度吾人因之可得一大原理并可知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非一定不移實有種種之變化蓋無論何國均由國之歷史而定如美國不認大總統之武權恐有危於共和國之歷史也法國使武權從屬於文權因拿破崙一三世之時以武權蹂躪文權之反動也英國文武雖不別立而武權又非專屬於王位內閣管理國會監制此塞約爾斯第三世時欲不容此條件即難擔任內閣組織之理由也德國之制非全使武權離文權獨立却有武權割文權範域之事其渾陶各邦成一帝國卽一八七十

年戰勝之餘勢所至也

第二節 軍團及師編制之原理

軍團及師之編制須按地勢交通軍械及各國之習慣情態等而時有變遷茲取各國編制足資吾人借鑒者列述如左

一俄國之制 俄國野戰軍總有三十一軍(內有馬隊二軍)以一軍團爲軍隊最大

單位其各軍團作戰隊伍之編制稍有異同茲舉普通一軍團之編制如左

軍團司令處 步兵二師(共三十二營)

騎兵一師(共二十四連) 騎砲兵兩連(共十二尊砲)

野戰砲兵二團(共十二連九十六尊砲)

工兵一營(共兩連)

該騎兵一師直屬軍團司令官無直屬各師之騎兵故戰時酌用哥薩克騎兵充之野戰砲兵二團分屬各師故無直屬軍團之砲兵又另有重砲田雞砲過山砲等隊或屬軍團或不屬之

一 法國之制 法國野戰軍團二十以一軍團爲軍隊最大單位茲舉普通一軍團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軍團司令處

步兵二師(平時八團戰時十二團共三十六營)

騎兵一旅每一團平時以五連編之戰時以一連爲補充隊以四連爲一團且加豫備三連

騎砲兵兩連(共十二尊砲)

師屬砲兵兩團(共四十八尊砲)

軍屬砲兵八連或十二連(每一連四尊砲) 工兵兩連

另有騎兵師戰時酌派於各軍

二 德國之制 德國野戰軍團二十三以一軍團爲軍隊最大單位茲舉一軍團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軍團司令處

步兵二師(共二十四營)

騎兵二旅(共四團即十六連)

野戰砲兵二旅(共八營即二十四連一百四十四尊砲)

徒步砲兵若干

獵兵一營(共四連)

工兵一營(共四連)

騎兵旅平時分屬於兩師戰時令之編成軍騎兵且以其一分爲師騎兵另有騎兵師戰時酌派於各軍

野戰砲兵分屬於兩師而無屬於軍團者另有騎砲兵及機關槍隊

親衛第一軍之步兵各旅以三團編成該軍內又有八團騎兵直屬於軍團長

四奧國之制 奧國一軍團之編制如左

軍團司令處

步兵兩師(共三十二營)

騎兵兩團(共六連)

師砲兵兩團(共八連六十四尊砲)

軍砲兵一團(共四連三十二尊砲)

工兵一大隊

五意國之制 意國一軍團之編制如左

軍團司令處

步兵兩師(共二十四營)

軍騎兵一旅(共六連)

師砲兵兩團(共八連四十八尊砲)

軍砲兵一旅（共八連四十八尊砲） 工兵一營（共四連）

六日本國之制 日本國野戰軍日俄戰前不過十三師戰後擴充至二十九師之多平時不設軍制惟有師制各師直屬於天皇編制同歸一律惟有陸路過山兩種砲之別而已茲舉其任戰隊伍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處

步兵二旅（共一十二營）

騎兵一團（共四連）

野戰砲兵一團（共六連三十六尊砲）

工兵一營（共四連）

輜重一大隊

另有騎兵旅砲兵旅及徒步砲兵等戰時酌派於各軍

茲將軍及師編制之原理略述於左

一軍之編制 歐洲各國概以三萬人編成一軍爲軍隊最大單位此編制拿破列翁所創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與各國同盟軍開戰先編南中北及來因之四軍各軍概用二萬至四萬人嗣後再編三軍其兵數亦用二萬至四萬人一千八百五十年以降歐洲各國察知軍編制之利便戰時咸用之然未設平時之制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普

國按實戰閱歷確定平時軍編制嗣後歐洲各國均相採用漸次改良至于今日

歐洲各國大概地勢平坦道路寬宏四通八達便於大軍行動故一路上能容一軍之行動當遇敵作戰一日之內足以展開全軍此設軍之制爲最大單位也混合諸種隊以三萬人編一軍若在一途上行軍則其長徑大約二十四啓羅密達展開全軍概需一日若以四萬人編一軍則其長徑大約三十二啓羅密達當遇敵時在一日之內雖可展開然最後隊伍非假休息不能任戰且諸種輜重遠隔半日至一日行程若隨軍之兵力過大不惟難於給養補充亦難得良好宿營地點故各國概以三萬人編一軍一軍之隊伍在一途上行動若其輜重在兩師之間則該兩師之任戰隊伍互相分離當遇戰不便展開若其輜重在軍諸隊之後則在前之隊伍距輜重甚遠給養補充等事頗爲不便故軍行進以歧分兩途爲常法

各軍概以步隊二師及馬砲工等兵若干編成之然兵家主張不一或曰兩半兵力者戰術之所忌不便於指揮以三師編一軍爲妥或曰三師之兵力過大難於統帥以三旅編一軍爲善然一師行軍爲一途上之單位便於運用各國自古咸採用之沿襲已

久是所以不改現制也

二師之編制 軍者概在兩途上行軍各師均佔一途倘該道路相距稍遠則各師以獨立行動爲要當戰鬥時則各師之任務亦常以相異故以諸種兵編成一師且加輜重諸隊以具獨立之性質

師制遠在千七百六十年英軍創始接戰時步馬砲互相協力運動及指揮甚爲靈便適英法戰爭即採用師之編成以步兵八至九營騎兵六至八連及砲兵六連爲一師其總員大約五千至八千人嗣後拿破列翁第一世改良此制至一千八百五十年普國亦採用之嗣後各國漸次改良規定現制

各國以步兵二旅馬砲工等兵若干編成一師某兵家曰若以二旅編成一師仍坐兩半兵力之弊且不便指揮以用三旅爲妥然師編制以使混合諸種兵之比例適於機宜爲最要苟加增步隊則不可不再加他兵使一師及軍之兵力過大戰鬪行軍給養等事皆爲不便且兩旅之制拿破翁創始各國慣用此制已久是所以不改現制也

第三節 各兵編制之利弊

步馬砲等兵之編制各國不同茲分述其大要如左

一步兵編制 各國步兵皆以兩團編一旅惟德國親衛第一軍之步兵以三團編一旅若就編制原則論之以三數爲善蓋用二分爲第一線用一分爲預備隊指揮可得其宜然而增大軍及師之總兵力運動給養均形不便且使各種隊之比例不均故以兩團編一旅爲善

意德日三國以三營編一團奧俄法三國以四營編一團指揮以三數爲便戰鬪時旅長由兩團取用若干隊伍爲旅預備隊故四營之制在臨戰時團長概轄三營便于指揮然有增大軍及師總兵力之弊

各國皆以四連編一營奧法俄三國以四排編一連意德日三國以三排編一連利弊關係較輕無可贅論

俄德意等國戰時以士兵約二百五十名編一連法奧等國戰時以士兵約二百名編一連若就原則論之則一連者卽戰鬪單位故其指揮不可不由一人之口令就戰術種種要求與師兵力之關係以二百人編成爲較善惟是近時戰鬪死傷甚多例之日

俄旅順奉天之役各補充隊增至兩倍猶形不足是一連編制以二百五十人之多用備缺損爲要總而言之戰時補充隊之制得其機宜且易于運兵則可減少一連之人數否則須增加其人數中國戰時補充隊之制現未規定且衛生機關亦不完備戰時病傷又復滅殺兵力補充即難損失且多一連以平時百五十人戰時三百人爲善

二騎兵編制 騎兵一連者爲戰鬪單位規定其人數以一人之口令能完全指揮爲度各國鑒于戰爭實際概以百四十至百六十名編之以三連至四連（卽四百至六百騎）編成一團蓋指揮騎兵較之他兵頗屬困難故減少一團之人數使其指揮周到然而中國前以三營（十二連即七百七十八騎）編成一團不但難于指揮且增大騎兵之比例須按騎兵旅改編爲善

三砲兵編制 往昔各國概以八尊編一連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因稍加射擊速度難于指揮故德法意三國改良舊制以六尊編一連俄奧兩國雖仍用舊制然以中等第三級官任連長以次等第一級官任排長以便隨時分半故其制恰與四尊一連之制同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法國先用管退砲以四尊編一連當時歐洲諸兵家互言

利弊或曰六尊之制較四尊火力甚優雖損壞一二尊仍可持續戰力若用四尊之制增加連數雖能發揚火力然不免有多用款項之弊或曰現今所用野戰各礮射擊頗爲迅速實戰所費彈藥亦夥非增各連彈藥車不能接續戰鬪若用六尊之制則一連之車馬甚多難于指揮及管理又現用陸山兩礮以擊敵之人馬爲主人馬復常川活動礮兵射擊屢次變換目標多用試放且以距離及高低試放者必用每礮逐次射擊之法每連一分鐘不過放五六次故四尊之効力與六尊概同又現今礮戰彼此所受損傷甚多礮隊佔領陣地各礮皆擇良好地形其戰面亦自寬大故用六尊之制不惟難于指揮且射擊不能精巧德法及俄土戰爭每礮一日所放子彈不過一二百枚日俄戰爭往往放四五百枚往昔各國礮兵一連內所備彈藥車每礮不過一輛現今各國擬增加至二三輛故各國兵家多主張四尊之利然而法國因用四尊之制減少全國礮數近來將改用六尊之制總之四尊之制便于戰事而六尊之制經費較少而礮數較多經費爲決定一國兵力最緊要者此所以各國多用六尊之制也中國視款項之支絀當知取法

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前各國概以四連編一營德奧及德法戰爭以後各國因一營之戰面過廣營長指揮不便故以三連編一營

四機關鎗隊之編制

甲附屬步隊者 普法戰爭機關槍未呈若何之効力蓋因其體制不輕捷且代礮隊用法亦不得宜故戰後各國不設一定編制惟于征剿南非印度臺灣等土人時多用之日俄戰爭俄國每師概備該鎗八尊殺傷日軍効力實偉日本于攻圍旅順之軍稍收該鎗効力嗣後每師備二十四尊功效大著戰後認該鎗爲攻守兩用之器設有定制平時附屬步隊各團俄國于戰後亦編定該鎗五十八連德國于戰爭未結局之時既編機關鎗操典頒布全國各軍法國亦速製該鎗設有定制然各國編制多屬秘密茲舉大要如左

德國 各獵兵營內皆設機關鎗一連共有十三連平時以兩大排戰時以三大排編一連又以二尊編一大排下士以上皆乘馬

俄國 各師及各狙擊旅皆有機關鎗一連或二連以八尊編一連由平時備置車

馬及材料下士以上皆乘馬

法國 以兩大排編一連以二尊編一大排由平時備置車馬材料

英國 每旅設有一大排以二尊編之

瑞西國 一軍內有一連以八尊編之由平時備置車馬材料

乙附屬馬隊者 普奧及普法戰爭槍砲尙無甚大威力因之騎兵用徒步戰者甚少以馬上衝鋒爲常法千八百九十七八年以後各國認知徒步戰之必要欲以機關槍附屬騎兵然定制猶未設也迨日俄戰爭日本騎兵因兵力甚少每以徒步戰抗拒俄國騎兵而俄國貝加兒哥薩克及黑龍哥薩克騎兵又喜步戰故兩國騎兵皆備機關槍然爲數不多所用之槍或有不合戰地之情形者或有不適屬騎兵者且官兵未諳其術故無閱歷之足信究不無効力可言戰後日本定制以該鎗附屬騎兵各團俄國亦編該鎗三十五連附屬騎兵各團德國亦設該鎗隊隨時附屬於騎兵師又每年秋操以該鎗一二連附屬獨立騎兵瑞西編該鎗四連分屬騎兵各旅機關鎗之機件甚靈妙而欠堅固戰時往往毀損停止射擊故非合用兩尊以上不能

見効然而該鎗射擊甚速多費彈藥故屬於騎兵之數若多則多加彈藥車不免拘束騎兵運動各國大概每團或每旅設有該鎗一連（卽六尊）平時歸屬騎兵團或旅以便連合演習及衛生經理等

附屬騎兵之機關鎗以一二匹或四匹馬套之用一匹者有馬匹疲勞運動遲緩之弊故以套二匹或四匹馬者爲宜

此外尙有工兵野戰重砲兵等亦爲國軍必需之隊伍然工兵有時與步兵一律參加戰鬪故其內部區分略與步兵同至野戰重礮兵則各國尙屬創設時代故其兵力與他種之權衡尙未定有標準不便置論也

第三篇

經理

第一章 平時經理

第一節 陸軍經理之統系

承認軍隊及陸軍學堂之經費決定其支額者爲審查處而承認陸軍官衙及該各局所之經費決定其支額者爲陸軍部總長總長已經承認後飭令軍需司辦理審查處長申呈該部總長或其他長官得其允許而後行之其關於兵器彈藥者命軍械局飭發之其關於糧秣被服薪水等者命軍需司飭發之以交付軍隊或學校而該各連或各學校之軍需官或連長乃任經理之實施並掌支發保存而師長及學校校長則統轄之

第二節 兵器

兵器之經理屬軍械局由軍械局配附軍隊及學校按兵器之種類使用之宗旨等而定製作修理保存等方法

第三節 欸項

凡支發欸項法先由取款者將其收單呈請該軍需官該官乃以支發稟單添附於此以請長官簽押而後致諸所有支出命令權之上官該官查閱是否適合定章承認妥確後飭令陸軍部軍需司將其銀票交付取款者又一面向銀行飭令現欸之支出發欸方法其原則雖如上項所述然在軍隊或學校悉據此法則授受之間頗費時刻不得隨需即給有碍靈活流轉故特俾軍需司或銀行將銀票之交付並現欸之支出先定其所請求預準備之發給

就平時欸項之支給區別其種類如左

一薪水 官長

二公費 官長

三餉 學生士兵

以上每月按照十五日或月底給與各人

有兼差者另給津貼

第四節 被服及裝具

調辦 學生或差夫所用之被服器件由陸軍部支撥資費該管上官或校長選其材料品質命工人製作之以資需用又軍隊所用之被服器件由糧餉局調辦之俟完成後將該貨即行交付

貯藏保存 軍隊所用豫備被服及其他被服材料未經交付者于軍需司藏存之新陳交換臨時支給

各隊備附之被服于各隊又目兵各自之被服于各人均自存之
學生被服之保存亦準前項而行之

在官衙局所及學校差夫所用之被服由各該軍需官或副官職掌保存

給與 官長被服按服制一切自辦之在學生及各兵士則皆支給成品其費由餉扣除

第五節 糧秣

調辦及貯藏 在軍隊或學校糧米芻秣之調辦及貯藏由軍需司分別交付新陳換

替妥當行之其他魚肉蔬菜等由陸軍部交付一定費款俾該軍隊或學校調辦之給與 少校以上之糧食一切自辦之但上尉以下官長兵士及學生等則於其所屬軍隊學校等炊爨之給與成品而將其實費每月由薪水或餉內扣除

第六節 營繕

營繕之大別分爲新營及修繕新營卽謂新築增築改築或其他購買地皮之類修繕卽謂營造物家屋之移轉改造及補修等凡官衙局所軍隊並學校所要之營繕依次遞達呈請陸軍部得其允許寔施之其已成後各該軍需官或副官管理之又以上各處備附之傢伙及廐舍器具于該各處命軍需官或其他保管者監守之

第七節 衛生

無論官長兵士學生及差夫因公傷創疾病入陸軍病院以受治者關於療治一切之費款由該病院支辦之

凡罹疾病瘟疫者在兵士或學生一切療費由官支給然在官長或差夫隨便自受醫療是爲通常但因現時之情況迫于不得已者或俾受軍醫診療惟繳納醫藥之寔費

于軍隊或學校兵士或學生受傷痲疾病時該隊該校醫官診斷之按其輕重而分別處理重者旋即送附病院次者收容休養室最輕者停止功課于各自室內休憩
在行軍之際有患病者軍醫診斷之按其輕重而判爲三等分別處理一等患者用車馬還送之二等患者或脫卸其携帶品或下馬牽之均離伍而行三等患者惟離伍而行不行脫卸等事

在野營或長途行軍之際有重症患者軍醫診斷之登入病床日記得官長允許致送陸軍病院或委託附近病院醫士處等

第八節 馬匹

購買 軍隊或學校有需軍馬時由師長或校長選定官長或獸醫命爲購買馬匹委員告知所需馬匹數目費額購買地方並關於購買方法等俾至產馬地方以購買之將補充之馬匹備于軍隊或學校凡有三時期先期備附定期補充及臨時補充是也但現在中國未有軍馬補充部之設是以無論其爲何時期宜就民間馬匹擇發育良好之壯馬俟購買後旋即補充軍隊或學校爲要

支給 少校以上概不給馬匹喂養費騎乘皆用自馬但上尉以下例應乘馬之官長則支給官馬並給喂養費

療治 乘用自馬之官長如其馬匹發病本人自就醫治概不給醫藥費

軍隊及學校馬匹之療治其所屬獸醫官行之如有獸醫學校或病院等之處其重者致送於此其輕者於各廐內療治之如在無獸醫學校或病院等之設處則無論病之輕重一切於各廐內療治之

在野營行軍等之際如有病馬所屬獸醫官診斷之按其病症而區別下開二種以爲處理第一類不堪騎行者第二類雖堪騎行而不堪用役者第三類非變換役種不可使用者而其第一類隨處託於所有獸醫以療治之否則撲殺售賣第二類或全免用役或卸鞍牽引第三類變換役種

第二章 戰時經理

第一節 總說

戰時經理之宗旨在作戰之際供給必要之軍需使之絕無缺乏之憂如行軍時將所

需貨物在在就地採辦則其法最簡單不致碍作戰軍隊之利然因地因時此事不可必得或其地僻陋寒窮或他隊經過業已消耗或地狹兵多所供不敷所需或已備者缺乏凡在此等時宜供給需貨之道惟有由他處遞送之一法

將作戰軍隊需用之貨由後方向作戰軍隊致送或由作戰軍隊向後方還送等事係兵站部之任務是以後章先及兵站事務之梗概而後論戰時經理事務

第二節 兵站

夫所謂兵站云者在野戰隊之後方專爲輸送人馬轉運軍需之謂也其來往之路謂之兵站路但此路有陸路海路鐵路之不同須視其時作戰之情況而不能預定也總理兵站部之事務者謂之爲總兵站官

一兵站基地（或兵站總地）兵站基地徵取軍需于諸地以運送于戰地爲兵站部之根本亦兵站路之起點也故倉庫醫院以及人馬材料皆集合于其中其他凡必要機關皆設置之而且有鐵路或陸路或海路之便以運送人馬軍需以及必要之材料于兵站主地

二兵站主地（或兵站首地）在戰地之極端又爲站地兵戰之根本凡軍需倉庫人馬材料醫院人馬宿泊所軍械修理處皆聚萃於此主地至其中事務悉由兵站官督理之設守備兵若干名以警戒之從此主地至野戰兵站按一日行程之遠卽設兵站地一處

三兵站地（兵站處）兵站地係運搬軍需之驛站設有倉庫運搬材料器具人馬宿泊所負傷者宿泊所守備兵等兵站司令官督理之倘野戰軍去主地愈遠則兵站處之數愈增然所設須按一月程途可到之地

第三節 補充軍械

一補充槍彈 步兵攜帶子彈如其減少卽以小行李隊所帶之槍彈補充之小行李隊卽以輜重槍彈隊補充之輜重槍彈隊卽以兵站末地倉庫（軍械分局）補充之兵站末地倉庫由兵站首地倉庫補充之兵站首地倉庫卽由各處軍械局及機器廠補充源源接濟方不至於匱乏

又兵士之在戰場遇負傷與陣亡者須取用其子彈以增戰鬪力

二補充砲彈 砲隊前車(陸路砲)及彈藥小班(過山砲)雖有砲彈而此係備不意之需平常不准啓用故戰礮隊之彈藥常由隨隊彈藥隊補充之隨彈藥隊由接應彈藥隊補充之接應彈藥隊由豫備彈藥隊補充之預備彈藥隊由輜重礮彈隊補充之以下與步兵同戰術第一卷內可參觀焉

三騎兵與工兵槍彈之補充與步兵同

第四節 糧餉補充

各隊大行李隊所有糧餉專爲供給緩急之用應當存儲不可輕動通常依後方之倉庫以行補充爲善故軍隊宿營于一地常設倉庫就附近之地以行徵發若其倉庫中糧秣不足以支養全軍人馬則由兵站末地倉庫補充之在行進時亦同倫不便徵發則由輜重糧餉隊補充之輜重糧餉隊則再補充于後方兵站末地之倉庫雖然總宜勉行就地徵發之法因糧餉隊在後行進軍隊有不能俟其來到始用大行李所帶之糧也則卽補充于大行李隊若糧餉隊不至大行李隊卽速徵發於其地以自行補充設大行李隊之來甚晚軍隊可暫食自己攜帶者俟大行李到着卽使補充其辦法種

種不一然必遵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第五節 被服裝具之補充

凡軍人之被服平常于各部各隊預行準備以爲出師時之使用並官長之于行李兵士之于背囊或鞍囊均須預備若干以供臨時之用
被服如需多數之補充則野戰各隊將此呈請本師經理部飭發該經理部轉請貨物廠用其準備品以供給之而其貨物廠準備品之補充則於軍需司或留守師經理部行其挹注供給

第六節 人馬之補充

戰地所需馬匹概由兵站部徵發而補充之然乘馬徵發之補充甚爲困難可用兵站中之預備馬挨次補充至兵站部中之馬匹則由本國補充
每師中向設補充隊官弁兵士即由其中補充否則官弁皆補充於學校至於兵丁則選拔國民之優良者以補充之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當戰時衛生勤務之諸機關如左

陸軍醫院

預備醫院

兵站醫院

病傷者宿泊處

病傷者集合處

戰時定立醫院

宿營醫院

輜重醫院

救傷所

暫立救傷所

陸軍醫院本師直轄之預備醫院常在預備隊地若在總兵站地則由兵站部管轄之
兵站醫院者在兵站地兵站部管轄之病傷者宿泊處專應由戰線上向後面搬送病
傷者一時宿泊之處亦在兵站地由兵站司令官管理病傷者集地專集合從野戰
軍來者送於兵站末地歸兵站官指揮之

定立醫院兵站部管理之在野戰之後面野戰軍前進野戰醫院亦隨之凡野戰醫院
中所有病傷之軍人皆移之於定立醫院以資療治

宿營醫院歸本軍高級司令官之管轄設於宿營地之近傍

輜重醫院各師皆有之應開設於戰鬪地之後面以療治負傷者每師當有四個乃至
六個各院要須收容二百人

救傷處係從衛生隊派出開設於戰場之後面以急速療治負傷者

暫立救傷處當衛生隊未來之前各營假設於隊之後面待衛生隊到時則當與之合併一處

第八節 徵發

徵發者謂軍需由人民供給而以相當之價值購辦者也有官憲徵發與部隊徵發之二種

官憲徵發即師長或總兵站官及獨立支隊長(特有徵發之權者)預先指定一地徵發軍需分配之於各部隊之謂也

部隊徵發即獨立部隊長指定一地方派其隊為徵發隊以徵發軍需之謂也

或預先訂定日期命商人搬運於一定之地而購買之苟其價過昂則挑評會委員調查其地方之物價而後購之若戰地人民逃避一空不能徵發則派兵士直接購買但行此法須嚴緊管束否則非徵發而成奪掠矣

軍制學教程終

校閱陸軍第 師日期預定表

備 攷	日七十第	日六十第	日五十第	日四十第	日三十第	日二十第	日一十第	日十第	日九第	日八第	日七第	日六第	日五第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程日	
																	月	日	
			某某旅及團營	某團營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各兵科	各兵科	全師	全師	全師	軍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兵棋演習	官佐學課	實彈戰鬥射擊	夜間勤務	士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士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士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施	裝具器械材料	裝具器械材料	馬匹車輛	點名閱兵	訓示官佐
			對抗或用假設敵由校閱處臨時計畫		有沙盤教育者並校閱沙盤演習									營房倉庫材料及內務等附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師旅司令部視察附			
	總講評	野外演習																	

說明
 一本表式為製預定表之一例按照軍隊情形駐紮地點及校閱目的有不適之處其日期課目等校閱使得伸縮或變通之
 二每日校閱時間由校閱使臨時命令之
 三凡規則內應行校閱之課目未列入本表者由校閱使計畫施行

軍制學教程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	三	千	于	八	五	熊	熊
十四	一	此艦	艦此	二十三	四	因	國
二十六	十二	除	險	二十八	十一	迂	迂
三十一	五	旅師	旅帥	三十一	十一	川	用
三十五	十	于	于	四十	二	騎	騎
五十五	七	置處	處置	六十	十一	役	疫
六十六	六	復	疫	七十五	六	盲	育
七十六	七	重砲兵	重砲兵	九十六	十一	教育兵	教育長
九十七	二	教官	教官	九十八	五	戰任	征任
百二	八	軍校學	軍需學	百二五	四	戴萬世	戴萬世
百四二	十一	步隊	步兵下隊此	百四八	五	馬隊	騎兵

附記

一按制陸軍訓練總監與軍學司不能並立本教程第二篇內載有訓練總監而軍學司依然存在者係當時印刷貽誤特誌之以表明

二本教程修改時將軍行署已改而將軍府尚未取消且督軍署之章制亦未訂布故暫存之

三軍團及師編制之原理一節其間有於軍字下道團字者仍作軍團讀可也

59

27507

